

目 录

一、关于主营业务·····	第 1—40 页
二、关于预付和应收款项·····	第 40—53 页
三、关于存货·····	第 53—59 页
四、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第 59—69 页
五、报告附件·····	第 70—73 页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6〕5-3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出版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0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本说明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主营业务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印刷物资及文化商品贸易业务（以下简称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2.77 亿元、同比下降 24.08%，在总营收中的占比由 67.62%下降至 64.17%，毛利率 1.37%、同比下降 0.49 个百分点；公司通过子公司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和安徽时代创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科技）开展棉纱、木浆等贸易业务，物资公司、时代科技近三年经营业绩承压，物资公司近三年实现净利润 1980.20 万元、-6515.43 万元、-5125.15 万元，已连续两年亏损，时代科技近三年实现净利润 4731.23 万元、4284.04 万元、2885.51 万元，业绩持续下滑。此外，报告期公司新闻出版业务、课后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88 亿元、1.09 亿元，分别同比下滑 7.56%、35.95%，毛利率分别同比增加 4.84 个百分点、0.28 个百分点。

请公司：（1）区分不同品类贸易业务，补充披露对应毛利率水平、同比变化情况，说明相关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合理性，并结合物资公司亏损、时代科技盈利能力下滑的原因说明公司采取何种措施进行贸易业务规模和风险的管控；（2）不同品类贸易业务对应总额或净额收入确认金额、依据、具

体购销和资金流转环节、公司在贸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按照贸易品类分别列示近三年前五大贸易业务客户、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关联关系、交易金额及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贸易类型、收入确认方式、结算政策、期末待结算款项、账龄、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等，说明贸易业务采购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贸易业务客户、供应商重合或存在关联情形，如涉及，对应收入确认方式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4）补充披露课后服务业务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业务开展模式、在产业链中承担的角色、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以及近两年课后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和采购内容及金额、结算政策、期末待结算款项情况，说明报告期营收大幅下滑的原因，前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1条）

（一）区分不同品类贸易业务，补充披露对应毛利率水平、同比变化情况，说明相关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合理性，并结合物资公司亏损、时代科技盈利能力下滑的原因说明公司采取何种措施进行贸易业务规模和风险的管控

公司贸易业务产品主要是纺织品（主要为棉纱）、木浆、塑料粒子和印刷纸品等，2024年度、2025年度，四类产品合计收入占贸易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25%、95.79%，占比较高，因此，针对此四类产品业务进行重点分析。

1. 2024-2025年度，公司不同品类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品类	主体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贸易收入比例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贸易收入比例 (%)
纺织品	时代科技	339,405.51	335,508.91	1.15	79.36	487,662.69	481,571.81	1.25	86.57
木浆	时代科技	45,160.91	44,562.53	1.32	10.56	14,671.76	14,554.79	0.80	2.60
塑料粒子	时代科技	20,642.14	20,346.18	1.43	4.83	23,435.16	23,234.40	0.86	4.16
印刷纸品	物资公司	4,301.25	3,726.84	13.35	1.01	8,889.07	7,280.66	18.09	1.58
其他	时代科技、物资公司	18,149.00	17,664.03	2.67	4.24	28,660.82	26,212.43	8.54	5.09
贸易业务合计	-	427,658.81	421,808.49	1.37	100.00	563,319.50	552,854.09	1.86	100.00

公司 2025 年贸易业务毛利率由 2024 年的 1.86%降至 1.37%，主要系业务占比较高的纺织品业务利润率下降所致。其中：

(1) 2025 年纺织品业务毛利率下降 0.1 个百分点，主要系棉纱下游纺织服装行业需求持续偏弱，订单不足、竞争加剧，市场价格战激烈，导致棉纱产品提价困难，为争取市场份额，定价策略相对保守，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棉纱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2) 2025 年木浆业务毛利率上升 0.52 个百分点，主要系国内木浆进口依存度超 60%，人民币升值，美元计价采购成本折算人民币成本下降，产生汇兑收益，进口成本显著降低所致。

(3) 2025 年塑料粒子业务毛利率上升 0.57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全球原油价格下行、国内煤化工产能释放影响，PE/PP 等塑料通用原料市场价格整体呈下跌趋势，行业内 HDPE、LDPE、ABS 等主流原料价格全年跌幅普遍在 20%-30%区间，原料成本中枢下移，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塑料粒子的毛利率水平所致。

(4) 2025 年印刷纸品业务毛利率下降 4.47 个百分点，主要受纸张价格波动影响，2024 年一季度纸张价格处于低位，公司采购成本较低，二季度价格上升，下游出版社、印刷厂旺季订单充足，接受涨价传导，公司前期低价库存实现高额价差，2025 年纸浆价格持续走低，头部纸企大量新增文化纸产能集中投放，市场供给充足，进一步压低了纸张销售毛利率；纸张类同行业公司华旺科技、仙鹤股份、岳阳林纸平均毛利率由 2024 年的 15.87%下滑到 2025 年的 13.31%。

公司纸品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纸品业务为出版产业配套经销，终端客户为印刷厂、出版社等，具有一定的采购价格优势，且市场价格波动频繁，采购备货至销售的价差空间较大；公司棉纱毛利率常年维持在 1%的水平，主要系棉纱为标准化大宗商品，同质化竞争激烈，利润分配集中在上游原料厂、下游面料厂，且市场价格波动较平稳，采购备货至销售的价差空间较小。

(5) 2025 年其他贸易业务（铁矿沙、奶粉等）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逐步调整业务结构，降低上述四类产品外其他产品业务规模所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业务产品零散，各细分品类单位毛利区间差异显著，低毛利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2. 选取主要贸易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比，数据如下：

可比公司[注]	2025 年贸易收入（单位：亿元）	2025 年毛利率（%）
厦门国贸	3,358.78	1.38
物产中大	5,522.34	1.35
浙商中拓	2,346.34	0.91
平均值	3,742.49	1.21
中位数	3,358.78	1.38
公司	42.77	1.37

[注]公司结合业务类型等方面因素，选取厦门国贸、物产中大、浙商中拓三家公司作为对比参照进行分析说明。表中“中位数”和“平均值”为厦门国贸、物产中大、浙商中拓三家的对应数值指标。厦门国贸主要贸易业务为金属及金属矿产、农林牧渔等，物产中大主要贸易业务为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浙商中拓主要贸易业务为能源化工产品

由上表可知，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基本持平，符合贸易业务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3. 业绩变动的原因及贸易业务规模和风险管控

(1) 业绩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物资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34,539.09	42,573.27	152,166.50
营业成本	32,863.54	40,360.55	148,038.08
期间费用	2,152.70	2,051.54	1,946.50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4,552.14	-6,437.57	99.20
净利润	-5,125.15	-6,515.43	1,980.20

（续上表）

项目	时代科技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425,517.88	552,601.95	453,628.23
营业成本	419,214.80	544,085.91	445,700.57
期间费用	2,611.69	3,610.66	3,004.43

项目	时代科技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6. 51	682. 96	102. 98
净利润	2, 885. 51	4, 283. 65	4, 731. 23

由上表可知，物资公司近两年亏损主要系坏账计提所致，时代科技利润下滑主要系汇率影响及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1) 物资公司 2024 年亏损主要系公司主动收缩纸张大宗贸易业务，业务规模下降导致利润同比减少约 1,915 万，同时因物资公司纸张业务客户友元办公联盟（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友元”）出现流动性困难，公司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其抵押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计提对应的减值准备 6,887.76 万元所致。公司 2015 年与天津友元开始纸张大宗贸易业务，2024 年 7 月 10 日，天津友元业务首次出现货款逾期现象，物资公司随即终止与天津友元的业务往来，并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在庐阳区法院立案，起诉天津友元，2021 年-2024 年，物资公司对天津友元销售收入分别为 86,699.16 万元、39,686.68 万元、92,874.58 万元、529.02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7.46 万元、116.72 万元、59.42 万元、6,887.76 万元；2025 年亏损主要系根据法院相关事项判决，对物资公司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计提减值准备 4,184.79 万元所致。2021 年 10 月起，物资公司与太阳股份及其子公司开展纸张购销业务。2026 年 4 月公司 2025 年年报披露前，二审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判。经物资公司核查，本案所涉合同系伪造物资公司合同章，物资公司对上述涉案合同自始不知情。目前物资公司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正在立案审查中。按照法院判决，此诉讼是物资公司与太阳纸业基于纸张购销业务产生的货款，而非违约金、赔偿金等无基础交易的纯粹诉讼支出，按照法院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该批纸张物资公司已经完成销售，因此物资公司在 2025 年 5 月法院一审判决下达之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笔业务计提了坏账，而非预计负债。该笔损失虽然是通过诉讼判决产生，但是本质上仍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若计入预计负债，相关损失将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作为经常性损益处理，可以更加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报表数据，保证财务信息的公允性。

2) 时代科技 2024 年较 2023 年利润下降，主要系当期受汇率变动影响，公司汇兑损益减少 494.96 万元所致；2025 年利润较 2024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主动

优化业务结构、缩减贸易业务规模（详见一、3、(2)、1)、②段分析），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减少约 13 亿元，收入端下降直接导致利润总额减少所致；棉纱贸易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行业价格竞争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根据对公司各类贸易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分析，时代科技综合毛利率同比下滑（详见一、1、(1)段分析），进一步压缩了利润空间。

（2）贸易业务规模及风险的管控

1) 业务规模管控

① 物资公司方面，近年来浆纸行业中小及高负债企业（如 ST 晨鸣）已陷入亏损、停产甚至债务逾期的情况，行业风险显现。物资公司基于纸张行业风险程度的变化，逐步退出纸张、纸浆的大宗贸易业务，聚焦内部出版印刷物资保障供应，相较 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减少约 11.76 亿元，主要为纸张大宗贸易业务减少 11.53 亿元；净额法确认收入增加 0.01 亿元，与 2023 年基本持平。

② 时代科技方面，近年来纺织行业面临全球经济增长乏力、需求疲弱与竞争加剧的挑战，运行质效有所承压。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2025 年纺织行业经济运行报告》指出：“2025 年，纺织业、服装服饰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下降 6.4%、12.7%、7.3%；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12.0%、27.3%、4.5%。”时代科技主动优化业务结构、缩减贸易业务规模，相较 2024 年，2025 年棉纱国内贸易业务减少约 8.56 亿元、塑料粒子国内贸易业务减少 0.71 亿元、棉纱进口贸易业务减少约 6 亿元、木浆进口贸易业务增长约 3.1 亿元，2025 年收入较 2024 年减少约 13 亿元，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时代科技选择木浆进口业务，主要系进口溶解浆最大下游用于生产的人造纤维素纤维，是纺织服装、家纺、针织面料的基础原料。全国溶解浆进口增量主要由化纤纺织行业需求拉动。由于全棉棉纱价格较高，人造纤维的需求量增加所致。

2) 风险管控举措

① 稳健压缩贸易规模，收紧资源投入

公司持续降低对两家贸易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物资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稳健的贸易业务收缩要求，优先退出公司市场风险较高、出现经营亏损的贸易业务品类。对现有业务进一步严格客户、供应商的准入评审标准，从严把控业务

审批条件。

② 积极应对宏观风险，主动调整进口策略

面对汇率波动加剧及美国对华加征关税的贸易环境变化，时代科技主动规避汇率风险与关税冲击，稳妥降低进口棉纱业务规模，全年进口棉纱销售同比减少约 6 亿元。

(二) 不同品类贸易业务对应总额或净额收入确认金额、依据、具体购销和资金流转环节、公司在贸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5 年度，公司主要贸易产品纺织品、木浆、塑料粒子、印刷纸品以及其他产品对应总额或净额收入确认金额及交易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品类	贸易类型	总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	净额法收入对应交易额	收入合计	交易额合计
纺织品	国内贸易	310,674.27	780.49	65,353.53	311,454.76	376,027.80
	进口贸易	18,058.61	-	-	18,058.61	18,058.61
	出口贸易	9,892.14	-	-	9,892.14	9,892.14
木浆	进口贸易	45,160.91	-	-	45,160.91	45,160.91
塑料粒子	国内贸易	-	137.84	5,078.94	137.84	5,078.94
	进口贸易	20,504.30	-	-	20,504.30	20,504.30
印刷纸品	国内贸易	3,377.53	121.52	10,907.14	3,499.05	14,284.67
	转口贸易	-	802.20	49,917.74	802.20	49,917.74
其他	国内贸易	7,058.48	-	-	7,058.48	7,058.48
	进口贸易	8,622.04	-	-	8,622.04	8,622.04
	出口贸易	2,468.48	-	-	2,468.48	2,468.48
合计		425,816.76	1,842.05	131,257.35	427,658.81	557,074.11

公司贸易业务中纺织品、木浆、塑料粒子及印刷纸品的具体购销和资金流转环节、公司在贸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以及对应总额或净额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1. 纺织品

公司纺织品的贸易类型包括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各贸易类型具体购销和资金流转环节、公司在贸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以及对应总额或净额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1) 国内贸易

1) 主要业务模式

国内贸易指采购和销售均在境内。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综合考虑供应商履约能力和报价等，从国内选取优质供应商进行采购，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客户一般预付定金 10%-25%。

2) 具体购销环节

上游供应商按照公司发货通知，将货物发往公司指定仓库（由公司租赁的第三方仓库），其中第三方仓库系由公司选择与实力强、规模大、具备赔付能力的仓储企业合作，通过对仓储企业股权穿透核查确认仓储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下游供应商、客户无关联，第三方仓库需具备良好的消防、安保等条件，公司审核批准后予以使用。下游客户存在以下收货方式：① 自提：客户联系公司于仓库自行提货；② 库发：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

3) 具体资金流转环节

上游采购资金流转：纺织品采购全部为款到发货，从付款到收货周期一般为 30-90 天。公司主要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

下游销售资金流转：纺织品客户结算方式基本为先全额预收货款再发货，少量客户（经中国人保投保后）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下游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

4) 公司在贸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及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依据

结合在商品销售前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不同时间节点货物所有权的归属、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是否拥有定价权等，说明公司在贸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以及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

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① 采用总额法核算

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和采购合同，分别约定了商品内容、价格、交付方式、结算方式、产品标准及质量保证等条款。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交付计划组织采购（自主选择供应商）。产品的交付周期、产品质量等均由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风险。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A. 库发及自提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供应商将相关产品运输至公司指定仓库后，其所有权转移给公司，公司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前承担存货的毁损灭失等风险。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直到客户验收完毕的这段期间，货物灭失、损毁、质量等风险由公司承担。客户验收确认质量无误后（验收一般 3-5 天），提供收货确认单或验收单给公司，公司以此作为履约完成依据，此时客户验收完毕的货物与供应商发货由客户签收时的货物不一致的情况，由公司承担相应风险。综上所述，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货物的主要责任，在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前承担存货质量及退货等风险；B. 公司向客户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公司作为追责主体对接上游供应商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的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拥有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在向客户交付商品后，公司承担应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公司独立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并承担供应商未能按时交付商品的风险。

② 采用净额法核算

公司存在部分实质承担代理人职责的纺织品贸易业务，公司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客户提前向公司出具书面采购需求单/销售意向，明确纺织品规格、数量、交付时间、客户可接受最终固定结算单价，公司收到客户锁定售价后，仅作为中介对接纺织品上游工厂/批发商，向上游询价，公司不自主挑选货品、不自主囤货，公司不参与价差分成、不承担价差亏损。针对该类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2025年度，纺织品国内贸易业务中净额法收入占该业务类型比例为 0.23%，交易额占该业务类型比例为 16.18%，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进口贸易

1) 主要业务模式

进口贸易指自国外进口采购，于国内销售给国内客户的贸易业务。公司根据国内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综合考虑相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和报价等，选取优质国外供应商进行采购，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客户一般预付定金 5-10%)。公司贸易业务主要是以赚取买卖差价获取利润为目的。

2) 具体购销环节

公司对国外供应商开具信用证后，供应商发货，货物到达港口后，委托各港口第三方货代（货代是受公司委托办理货物、运输、仓储等相关业务的第三方货物代理公司）进行清关，存放在公司指定签约仓库内，下游客户联系公司提货或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完成向下游客户的销售。指定签约仓库是指公司租赁的境内第三方签约仓库，公司与经审核批准的有资质、有实力的第三方货物代理公司签约。公司在货物到达港口后，委托第三方货代公司(受公司委托办理货物、运输、仓储等相关业务的第三方货物代理公司)进行清关，存放在签约仓库指定地点后，其所有权转移给公司，产品交付给客户前，公司承担存货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在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之前，公司独立承担相关产品在仓储物流中的毁损灭失、产品价格波动等存货风险，公司向客户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3) 具体资金流转环节

上游采购资金流转：进口采购基本采用信用证结算，均为货到付款。公司对国外供应商开具即期或者远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公司在收到国外银行寄来的全套议付单据后，对银行承诺按照信用证规定支付日期进行支付。

下游销售资金流转：客户结算方式基本为先全额预收货款再发货，少量客户（保险公司投保后）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下游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

4) 公司在贸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及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依据

结合在商品销售前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不同时间节点货物所有权的归属、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是否拥有定价权等，说明公司在贸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以及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采用总额法核算

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和采购合同，分别约定了商品内容、价格、交付方式、结算方式、产品标准及质量保证等条款。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交付计划组织采购（自主选择供应商）。产品的交付周期、产品质量等均由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风险。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供应商将相关产品运输至公司指定地点（经审核批准的第三方货物代理公司的仓库）后，其所有权转移给公司，公司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前承担存货的毁损灭失等风险。2) 在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之前，公司将独立承担相关产品在仓储物流中的毁损灭失、产品价格波动等存货风险。3) 公司向客户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的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拥有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在向客户交付商品后，公司承担应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公司独立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并承担供应商未能按时交付商品的风险。

2025 年度，公司在纺织品进口贸易业务中承担主要责任人职责，该部分业务全部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3) 出口贸易

1) 主要业务模式

出口贸易，指自国内采购，国外销售的贸易业务。国外客户向公司询价，公司根据资源报最有竞争力的价格，打样、确认之后，客户下订单，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供应商组织生产产品，经客户指定的第三方验货确认后，交给

客户指定的第三方货代（或国内货代），以公司或客户名义向船公司订舱，货代或船公司签发提单，提单注明公司为托运人，并将正本提单提交公司，作为公司与船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的证明。客户依据公司提供的正本提单及全套清关单据提货。

2) 具体购销环节

供应商完成生产后，公司安排业务员或者国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验货机构进行验货确认后，公司安排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国内出运港口，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货物受损的风险概由供应商承担。出口合同条款有两种模式：合同条款为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的，公司需联系国外客户指定的船公司进行订舱发运，完成上船时间由港口装船速度及货量决定（一般在一周以内），运输到港至货物完成上船之前发生的风险概由公司承担，在港区堆放期间所产生的灭失风险概由公司承担，上船之后的风险由国外客户承担；合同条款为 CIF（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的，公司自行向第三方货代进行订舱发运，公司按照货值的 110%投保货物险，如果货物在海上发生风险，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条款进行赔付。2025 年度 FOB 条款收入占比 96.65%，CIF 条款收入占比 3.35%。发运结束之后，货代或者船公司将正本提单寄至公司，公司将正本提单及全套清关资料寄至国外客户或者国外客户银行，客户依据提单提货。

3) 具体资金流转环节

上游采购资金流转：现款现货，公司向供应商直接支付。

下游销售资金流转：与下游客户（经中信保投保）的结算方式主要有 T/T（电汇）、D/P（付款交单）和 L/C（信用证）结算，账期为提单后 30 天-90 天。

4) 公司在贸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及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依据

结合在商品销售前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不同时间节点货物所有权的归属、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是否拥有定价权等，说明公司在贸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以及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出口贸易业务公司均采用总额法核算：

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和采购合同，分别约定了商品内容、价格、交付方式、结算方式、产品标准及质量保证等条款。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交付计划组织采购（自主选择供应商）。产品的交付周期、产品质量等均由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

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风险。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①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供应商将相关产品运输至公司指定地点后，其所有权转移给公司，公司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前承担存货的毁损灭失等风险。② 在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之前，公司将承担相关产品在物流（FOB 装船期间或 CIF 装船及海上运输期间）中的毁损灭失、产品价格波动等存货风险。③ 公司向客户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的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拥有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在向客户交付商品后，公司承担应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公司独立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并承担供应商未能按时交付商品的风险。

综上，公司在出口贸易业务中承担主要责任人角色，出口贸易业务收入按照总额法核算。

2. 木浆

2025 年度，公司木浆产品的贸易类型为进口贸易，具体购销和资金流转环节、公司在贸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与纺织品进口贸易基本相同，具体详见上文说明。

公司在木浆进口贸易业务中承担主要责任人职责，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3. 塑料粒子

2025 年度，公司塑料粒子的贸易类型包括国内贸易、进口贸易两大类，各贸易类型具体购销和资金流转环节、公司在贸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以及对应总额或净额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1) 国内贸易

1) 主要业务模式

与纺织品业务相同，详见上文说明。

2) 具体购销环节

采购环节与纺织品业务相同，详见上文说明。

下游客户存在以下收货方式：库发及自提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供应商将相关产品运输至公司指定仓库后，其所有权转移给公司，公司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前承担存货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于塑料粒子产品特性不易出现质量风险，货物到达公司指定仓库后，客户验收时间短，确认质量无误后完成提货。

3) 具体资金流转环节

与纺织品业务相同，详见上文表述。

4) 公司在贸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及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依据

2025 年度，公司在塑料粒子国内贸易业务中货物控制时间较短，具有瞬时性的风险，从谨慎性角度全部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2) 进口贸易

公司塑料粒子产品进口贸易的具体购销和资金流转环节、公司在贸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与纺织品进口贸易业务相同，具体详见上文说明。

公司在塑料粒子进口贸易业务中承担主要责任人职责，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4. 印刷纸品

2025 年度，公司印刷纸品的贸易类型包括国内贸易、转口贸易，各贸易类型具体购销和资金流转环节、公司在贸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以及对应总额或净额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1) 国内贸易

1) 主要业务模式

国内贸易指采购和销售均在境内。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部分纸张业务客户预付定金。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综合考虑供应商履约能力和报价等从国内选取优质供应商进行采购，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 具体购销环节

与纺织品业务相同，详见上文说明。下游客户存在以下收货方式：①自提：客户联系公司于仓库自行提货；②库发：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③直发：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发货通知，将货物送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签收。

3) 具体资金流转环节

上游采购资金流转：纸张采购均以供应商以货到付款的方式结算，信用期为 0-2 个月，公司主要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

下游销售资金流转：纸张客户约销售额占比 95%的客户以赊销方式结算，账期 1-4 个月，下游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

4) 公司在贸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及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依据

采用总额法核算与纺织品业务相同，详见上文说明。

采用净额法核算

公司存在部分实质承担代理人职责的纸张贸易业务，存在以下情形：①公司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经与客户确认采购价格后，再自供应商处采购产品销售至客户，期间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由客户承担；②直发业务：供应商在第三方仓库将商品所有权转给公司，公司通知客户自提，公司不承担存货出售及质量风险，仅承担应收账款回款风险。针对该类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2025 年度，纸张国内贸易业务中净额法收入占该业务类型比例为 3.47%，交易额占该业务类型比例为 76.36%，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转口贸易

1) 主要业务模式

转口贸易指采购和销售均在境外。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预付比例为 30%-100%），向上游供应商发起订货采购，上游供应商收到信用证后按照合同约定装船，提单通过银行交单至公司，公司背书后作为货权凭证寄给客户提货。

2) 具体购销环节

上游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装船发至下游客户指定地点，提单通过银行交单至公司，公司背书后作为货权凭证寄至下游客户用于提货。

3) 具体资金流转环节

上游采购资金流转：发货前开具 180 天远期信用证，开证银行在收到信用证的单据后，在 180 天内履行付款义务。

下游销售资金流转：提单背书转让日后 170 天以内支付尾款，支付方式为 T/T（电汇）。

4) 公司在贸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及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依据

公司在转口业务中承担代理人职责，代理费率 1.61%。公司针对该类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按照贸易品类分别列示近三年前五大贸易业务客户、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关联关系、交易金额及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贸易类型、收入确认方式、结算政策、期末待结算款项、账龄、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等，说明贸易业务采购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贸易业务客户、供应商重合或存在关联情形，如涉及，对应收入确认方式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 按照贸易品类列示近三年前五大贸易业务客户、供应商情况

(1) 纺织品近三年前五大贸易业务客户、供应商情况

1) 2025 年度

① 公司纺织品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贸易类型	2025 年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收入确认方式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杭州标洛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否	进口贸易	13,701.87	4.04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17,902.51	1 年以内	不适用
			国内贸易	295,560.01	87.08						
杭州霍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否	国内贸易	13,514.47	3.98	总额法	先款后货	-	-	-	-
南通银帅纺织有限公司	2004 年	否	进口贸易	2,631.01	0.78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0.49	1 年以内	不适用
AYASHA AND GALEYA FASHIONS LTD [注]	2008 年	否	出口贸易	1,825.19	0.54	总额法	信用证收款	应收账款	312.08	0-6 个月	-
中恒纺织品（浙江）有限公司	2024 年	否	国内贸易	1,708.53	0.50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0.50	1 年以内	不适用
小计	-	-	-	328,941.08	96.92	-	-	-	-	-	-

[注]客户 AYASHA AND GALEYA FASHIONS LTD 系公司出口贸易客户，主要采用信用证收款。该客户信用状况、回款情况良好，通过迁徙率的测算，无需计提坏账

② 公司纺织品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25 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1987 年	否	182,008.19	49.13	先款后货	-	-	-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1990 年	否	118,399.02	31.96	先款后货	预付款项	23,199.60	35 天以内
湖南省银华棉麻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否	41,866.96	11.30	先款后货	预付款项	6,156.25	40 天以内
FAISAL SPINNING MILLS LTD	1985 年	否	3,252.37	0.88	先款后货	-	-	-
DONG KHANH TEXTILE CORPORATION	2014 年	否	2,164.75	0.58	先款后货	-	-	-
小计	-	-	347,691.29	93.85	-	-	-	-

2) 2024 年度

① 公司纺织品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贸易类型	2024 年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收入确认方式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杭州标洛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否	进口贸易	55,001.21	11.28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8,040.70	1 年以内	不适用
			国内贸易	275,689.10	56.53						
江苏绍润纺织有限公司	2015 年	否	进口贸易	3,483.40	0.71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8,156.59	1 年以内	不适用
			国内贸易	29,422.59	6.03						
杭州霍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否	国内贸易	29,537.16	6.06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315.00	1 年以内	不适用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贸易类型	2024 年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收入确认方式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新疆西部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否	国内贸易	27,517.08	5.64	总额法	先款后货	-	-	-	-
				10.92	0.00	净额法	先款后货	-	-	-	-
南通银帅纺织有限公司	2004 年	否	进口贸易	9,520.78	1.95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223.32	1 年以内	不适用
小 计	-	-	-	430,171.32	88.20	-	-	-	-	-	-

② 公司纺织品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24 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1987 年	否	266,292.41	58.90	先款后货	-	-	-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1990 年	否	62,034.13	13.72	先款后货	预付款项	25,254.15	60 天以内
湖南省银华棉麻产业集团股份公司	2007 年	否	40,821.45	9.03	先款后货	预付款项	2,001.60	30 天以内
新疆臻泰纺织有限公司	2016 年	否	24,126.70	5.34	先款后货	预付款项	12,496.93	150 天以内
深圳市前海升华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否	3,927.40	0.87	先款后货	-	-	-
小 计	-	-	397,202.09	87.86	-	-	-	-

3) 2023 年度

① 公司纺织品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贸易类型	2023 年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收入确认方式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杭州标洛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否	进口贸易	77,923.00	20.02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18,735.35	1 年以内	不适用
			国内贸易	201,469.36	51.76						
新疆西部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否	国内贸易	48,541.90	12.47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3,739.60	1 年以内	不适用
南通七日复纺织有限公司	2022 年	否	进口贸易	12,740.82	3.27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119.63	1 年以内	不适用
江苏绍润纺织有限公司	2015 年	否	进口贸易	976.16	0.25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4,447.13	1 年以内	不适用
			国内贸易	10,063.22	2.59						
南通银帅纺织有限公司	2004 年	否	进口贸易	8,887.14	2.28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1,608.38	1 年以内	不适用
小 计	-	-	-	360,601.60	92.64	-	-	-	-	-	-

② 公司纺织品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23 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1987 年	否	145,184.63	32.16	先款后货	预付款项	30,232.17	30 天以内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1990 年	否	45,604.98	10.10	先款后货	预付款项	9,094.08	180 天以内
新疆臻泰纺织有限公司	2016 年	否	32,324.21	7.16	先款后货	预付款项	2,489.40	30 天以内
深圳市瑞安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 年	否	21,423.51	4.75	先款后货	预付款项	3,734.85	15 天以内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23 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浙江天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否	19,002.98	4.21	先款后货	-	-	-
小 计	-	-	263,540.31	58.38	-	-	-	-

(2) 木浆近三年前五大贸易业务客户、供应商情况

1) 2025 年度

① 公司木浆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贸易类型	2025 年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收入确认方式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杭州新耀化纤有限公司	2023 年	否	进口贸易	35,789.78	79.24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981.54	1 年以内	不适用
浙江共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否	进口贸易	4,703.71	10.42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352.74	1 年以内	不适用
上海懋骏纤维有限公司	2012 年	否	进口贸易	4,667.42	10.34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237.80	1 年以内	不适用
小 计	-	-	-	45,160.91	100.00	-	-	-	-	-	-

② 公司木浆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25 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25 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PULP TRADING GMBH	1988 年	否	27,667.44	57.23	货到付款 [注]	应付账款	5,297.29	1 年以内
Celulosa Arauco	1970 年	否	11,643.83	24.09	货到付款	预付款项	289.54	30 天以内
OJI GREEN RESOURCES CO., LTD.	2012 年	否	5,223.12	10.80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952.11	1 年以内
INTERNATIONAL PAPER	1898 年	否	2,313.72	4.79	货到付款	-	-	-
Sappi Papier Holding GmbH	1936 年	否	286.17	0.59	货到付款	-	-	-
小 计	-	-	47,134.28	97.50	-	-	-	-

[注]公司对国外供应商开具即期或者远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公司在收到国外银行寄来的全套议付单据后，对银行承诺按照信用证规定支付日期进行支付，下同

2) 2024 年度

① 公司木浆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贸易类型	2024 年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收入确认方式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杭州新耀化纤有限公司	2023 年	否	进口贸易	5,552.46	37.84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1,899.37	1 年以内	不适用
青岛齐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否	进口贸易	5,238.08	35.70	总额法	先款后货	-	-	-	-
青岛东方万润工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否	进口贸易	1,704.99	11.62	总额法	先款后货	-	-	-	-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贸易类型	2024 年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收入确认方式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982 年	否	进口贸易	1,543.51	10.52	总额法	先款后货	-	-	-	-
杭州越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否	进口贸易	455.50	3.10	总额法	先款后货	-	-	-	-
小 计	-	-	-	14,494.54	98.78	-	-	-	-	-	-

② 公司木浆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24 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PULP TRADING GMBH	1988 年	否	8,210.24	44.42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1,548.59	1 年以内
Celulosa Arauco	1970 年	否	4,524.70	24.48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1,766.38	1 年以内
Sappi Papier Holding GmbH	1936 年	否	2,214.65	11.98	货到付款	-	-	-
BRACELL SP CELLULOSE	2003 年	否	1,377.67	7.45	货到付款	-	-	-
OVERSEAS RESOURCES	2009 年	否	1,254.60	6.79	货到付款	-	-	-
小 计	-	-	17,581.86	95.12	-	-	-	-

3) 2023 年度

① 公司木浆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贸易类型	2023 年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收入确认方式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青岛齐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否	进口贸易	12,849.00	75.24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918.62	1 年以内	不适用
青岛东方万润工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否	进口贸易	3,829.40	22.42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45.13	1 年以内	不适用
杭州越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否	进口贸易	383.05	2.24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46.00	1 年以内	不适用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982 年	否	进口贸易	15.49	0.10	总额法	先款后货	-	-	-	-
小 计	-	-	-	17,076.94	100.00	-	-	-	-	-	-

② 公司木浆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23 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PULP TRADING GMBH	1988 年	否	3,384.06	20.25	货到付款	-	-	-
OVERSEAS RESOURCES	2009 年	否	3,142.65	18.80	货到付款	-	-	-
Sappi Papier Holding GmbH	1936 年	否	2,443.83	14.62	货到付款	-	-	-
JOLLY SPINNERS PVT. LTD.	2011 年	否	580.95	3.48	货到付款	-	-	-
PHOENIX	1975 年	否	334.52	2.00	货到付款	-	-	-
小 计	-	-	9,886.01	59.15	-	-	-	-

(3) 塑料粒子近三年前五大贸易业务客户、供应商情况

1) 2025 年度

① 公司塑料粒子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贸易类型	2025 年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收入确认方式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宁波茂光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否	进口贸易	10,525.19	50.99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178.96	1 年以内	不适用
江苏瑞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否	进口贸易	2,752.98	13.34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76.49	1 年以内	不适用
上海华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否	进口贸易	2,022.64	9.80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228.78	1 年以内	不适用
上海四合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进口贸易	1,344.33	6.51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35.91	1 年以内	不适用
深圳市源合恒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否	进口贸易	947.13	4.59	总额法	先款后货	-	-	-	-
小 计	-	-	-	17,592.27	85.23	-	-	-	-	-	-

② 公司塑料粒子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25 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LG CHEM LTD	1947 年	否	9,464.44	47.11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421.10	1 年以内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25 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KUMHO MITSUI CHEMICALS, INC	1989 年	否	2,728.12	13.58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708.50	1 年以内
SABIC(CHINA)HOLDING CO.,LTD	2015 年	否	1,202.07	5.98	货到付款	-	-	-
RAVAGO	1961 年	否	1,129.76	5.62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123.83	1 年以内
HONG KONG PETROCHEMICAL CO.,LTD	1988 年	否	920.00	4.58	货到付款	-	-	-
小 计	-	-	15,444.39	76.87	-	-	-	-

2) 2024 年度

① 公司塑料粒子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贸易类型	2024 年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收入确认方式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宁波茂光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否	进口贸易	9,538.66	40.70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432.25	1 年以内	不适用
芜湖夏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否	国内贸易	4,434.86	18.92	总额法	在人保额度内发货，3 个月内付款	应收账款	1,079.26	0-6 个月	-
江苏瑞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否	进口贸易	2,291.04	9.78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56.44	1 年以内	不适用
上海四合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进口贸易	1,668.94	7.12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119.41	1 年以内	不适用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贸易类型	2024 年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收入确认方式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东莞科可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否	国内贸易	1,601.03	6.83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51.93	1 年以内	不适用
小 计	-	-	-	19,534.53	83.35	-	-	-	-	-	-

② 公司塑料粒子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24 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LG CHEM LTD	1947 年	否	7,965.86	33.68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1,252.17	1 年以内
KUMHO MITSUI CHEMICALS, INC	1989 年	否	2,218.46	9.38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684.91	1 年以内
RAVAGO	1961 年	否	1,928.09	8.15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375.55	1 年以内
JOY BOILLION PLASTIC LIMITED	2020 年	否	698.11	2.95	货到付款	-	-	-
IRPC PUBLIC COMPANY	1978 年	否	628.39	2.66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53.65	1 年以内
小计	-	-	13,438.91	56.82	-	-	-	-

3) 2023 年度

① 公司塑料粒子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贸易类型	2023 年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收入确认方式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宁波茂光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否	进口贸易	5,817.05	28.24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312.61	1 年以内	不适用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贸易类型	2023 年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收入确认方式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深圳前海首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5 年	否	进口贸易	2,843.58	13.80	总额法	先款后货	-	-	-	-
合肥欣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否	进口贸易	72.28	0.35	总额法	先款后货	-	-	-	-
			国内贸易	1,989.24	9.66						
深圳市诚合通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否	进口贸易	1,429.71	6.94	总额法	先款后货	-	-	-	-
上海四合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否	进口贸易	1,384.58	6.72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合同负债	43.39	1 年以内	不适用
小 计	-	-	-	13,536.44	65.71	-	-	-	-	-	-

② 公司塑料粒子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23 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LG CHEM LTD	1947 年	否	4,555.09	28.90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876.04	1 年以内
KUMHO MITSUI CHEMICALS, INC	1989 年	否	1,873.40	11.89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489.41	1 年以内
Marubeni	1949 年	否	1,521.94	9.66	货到付款	-	-	-
JOY BOILLION PLASTIC LIMITED	2020 年	否	978.66	6.21	货到付款	-	-	-
RAVAGO	1961 年	否	835.20	5.30	货到付款	-	-	-
小 计			9,764.29	61.96	-	-	-	-

(4) 印刷纸品近三年前五大贸易业务客户、供应商情况

1) 2025 年度

① 公司印刷纸品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贸易类型	2025 年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收入确认方式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合肥杏花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否	国内贸易	1,472.69	34.24	总额法	1-3 个月账期	应收账款	53.46	0-6 个月	-
合肥市华丰印务有限公司	2003 年	否	国内贸易	1,040.99	24.20	总额法	1-3 个月账期	-	-	-	-
金光集团	1999 年	否	转口贸易	802.20	18.65	净额法	6 个月信用证	-	-	-	-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994 年	否	国内贸易	512.52	11.92	总额法	1-3 个月账期	-	-	-	-
安徽中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否	国内贸易	106.36	2.47	总额法	现款现货	-	-	-	-
小计	-	-	-	3,934.76	91.48	-	-	-	-	-	-

② 公司印刷纸品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25 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北京衡德昌纸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否	168.02	4.52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0.06	1 年以内
山东光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否	95.34	2.56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28.27	1 年以内
天津市滦星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否	74.04	1.99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	1 年以内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25 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1998 年	否	53.74	1.44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37.82	1 年以内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否	24.46	0.66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	1 年以内
小 计	-	-	444.43	11.94	-	-	-	-

2) 2024 年度

① 公司印刷纸品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贸易类型	2024 年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收入确认方式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合肥杏花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否	国内贸易	2,329.80	26.21	总额法	1-3 个月账期	合同负债	149.56	1 年以内	不适用
合肥五洲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否	国内贸易	1,296.83	14.59	总额法	1-3 个月账期	应收账款	849.71	0-6 个月	16.99
合肥市华丰印务有限公司	2003 年	否	国内贸易	1,102.19	12.40	总额法	1-3 个月账期	合同负债	195.43	1 年以内	不适用
金光集团	1999 年	否	国内贸易	206.94	2.33	净额法	6 个月账期	应收账款	7,191.78	0-6 个月	-
			转口贸易	738.82	8.31		6 个月信用证				
天津雅捷纸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否	国内贸易	614.27	6.91	总额法	现款现货	-	-	-	-
小计	-	-	-	6,288.85	70.75	-	-	-	-	-	-

② 公司印刷纸品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24 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否	1,110.55	10.71	款到发货	预付账款	34.26	1 年以内
北京衡德昌纸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否	432.09	4.17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	1 年以内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否	404.26	3.90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	1 年以内
山东光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否	229.66	2.21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	1 年以内
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1999 年	否	190.36	1.84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573.57	1 年以内
小 计	-	-	2,684.56	25.89	-	-	-	-

3) 2023 年度

① 公司印刷纸品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贸易类型	2023 年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收入确认方式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友元办公联盟（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否	进口贸易	59.91	0.04	总额法	4-6 个月账期	应收账款	2,971.00	0-6 个月	59.42
			国内贸易	92,814.67	63.46						
安徽省嘉顿彩色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否	国内贸易	6,657.40	4.47	总额法	5-6 个月账期	应收账款	2,639.43	0-6 个月	52.79
合肥杏花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否	进口贸易	4.14	0.00	总额法	1-3 个月账期	应收账款	80.63	0-6 个月	-
			国内贸易	1,966.75	1.34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贸易类型	2023 年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收入确认方式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金光集团	1999 年	否	国内贸易	1,005.65	0.69	净额法	6 个月账期	应收账款	22,260.12	0-6 个月	445.20
			转口贸易	790.94	0.54		6 个月信用证				
合肥市华丰印务有限公司	2003 年	否	国内贸易	1,144.14	0.78	总额法	1-3 个月账期	-	-	-	-
小计				104,443.60	71.32	-	-	-	-	-	-

② 公司印刷纸品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023 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贸易品类的比例（%）	结算政策	会计科目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账龄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1998 年	否	20,270.51	16.84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61.31	1 年以内
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否	16,879.25	14.02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	1 年以内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否	12,043.39	10.01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	1 年以内
上海岩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否	10,788.35	8.96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	1 年以内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2 年	否	10,185.73	8.46	货到付款	应付账款	-	1 年以内
小 计	-	-	70,167.23	58.29	-	-	-	-

综上所述，对纺织品、木浆、塑料粒子以及印刷纸品四类产品近三年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的分析，公司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间无重合情形。

公司与新疆西部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物产）合作周期为 2023 年 1 月-2024 年 8 月，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为全棉高配紧

密纺、精梳环锭纺、精梳紧密纺棉纱。

1. 关于公司客户西部物产与供应商新疆臻泰纺织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与公司客户西部物产同邮箱的新疆汇鼎物流有限公司，其控股子公司新疆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新疆颐天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库车欣成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同邮箱，库车欣成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与阿克苏志海乙炔有限责任公司同电话，阿克苏志海乙炔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供应商新疆臻泰纺织有限公司同邮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阿克苏志海乙炔有限责任公司虽与新疆臻泰纺织有限公司存在同邮箱的情况，但邮箱登记时间不同，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关于公司客户西部物产与供应商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丝丽雅)的情况说明。西部物产公司关联企业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75%）董事长贺敏在供应商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但不存在直接上下游关系。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新疆雅澳于 2023 年已出现严重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资金链断裂而停产至今，宜宾丝丽雅与西部物产仅留存工商层面的股权、任职纸面记录，无实际业务传导通道，不具备通过该企业进行利益输送、定向贸易的实操空间。2023 年 3 月宜宾丝丽雅贺敏派出管理管理合资公司新疆雅澳科技，但未在西部物产担任董监高、不持有西部物产任何股权，无法对西部物产产生重大影响。2023 年公司自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纺织品（高配紧密纺、精梳紧密纺、精梳紧密赛络纺）销售给西部物产公司的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3.09 亿元，2024 年公司自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纺织品销售给西部物产公司的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10.92 万元，不存在循环贸易情形。

公司与西部物产、宜宾丝丽雅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 具体购销环节

宜宾丝丽雅按照公司发货通知，将货物发往公司指定仓库，在仓库完成验收入库之后，向公司开具入库单，货物所有权、保管风

险同步转移至本公司。西部物产根据销售合同约定，联系公司于仓库进行提货，公司根据西部物产提供的提货清单，向仓库下达货物放行指令，仓库核实相应的货品、司机、车辆等信息后，仓库出具货物出仓单，货物运送至西部物产指定仓库，完成验收后，西部物产给公司出具货物验收单。

2) 具体资金流转环节

上游采购资金流转：纺织品采购全部为款到发货，从付款到收货周期一般为 10-30 天。公司主要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全年向宜宾丝丽雅支付的货款最高时点金额在 2 亿元以内。

下游销售资金流转：纺织品客户结算方式基本为先全额预收货款再发货。下游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从供应商收到货物后向客户发出付款提货通知，7-10 天左右客户完成全额付款并分次分批提货。

3) 公司在贸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及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依据

公司 2023 年该项贸易业务总额法确认的依据：

① 自主主导采购销售全流程：公司结合下游客户需求自主制定采购清单、自主选定上游供应商，独立洽谈购销定价，自主决定交易规模，掌握交易核心决策权；

② 承担存货完整风险报酬：货物入库后、客户验收完成前，全部毁损、灭失、质量瑕疵、退换货风险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即便客户验收时货品与原出库货物存在差异，相关损失、赔付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货物运输至客户场地后的 3-5 天验收窗口期内，保管、质量风险仍归属公司；

③ 独立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首要履约责任，自主把控仓储、物流、验收全履约环节。

综上，2023 年公司作为贸易业务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 3.09 亿元收入，符合准则要求。

公司 2024 年同类交易改用净额法核算系公司主动从严管控，属于内控升级。

国务院国资委 于 2023 年 10 月印发《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3〕74 号，简称“贸易十不准”），文件第二条明确要求中央企业严禁参与存在特定利益关联企业间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

2024 年公司全面复盘梳理全部贸易客户、供应商股权、人员关联关系，落实央企贸易业务从严管控要求。尽管本次上下游交易具备真实货物流、合理商业目的、完整资金链条，不存在虚假贸易、循环贸易违规情形，但出于审慎经营、强化贸易业务风险管控、提升财务核算精细化水平的自主管理考量，公司主动优化核算口径：对上下游客商存在人员、股权关联重合的存量业务，统一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并逐步退出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合作。

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贸易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贸易业务结构，持续规范贸易全流程管控与财务核算工作。

3. 关于公司客户西部物产与供应商浙江天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西部物产公司直接持有公司供应商浙江天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但业务不存在直接上下游关系。与浙江天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周期为 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公司向其采购棉纱精梳、精梳紧密纺、精梳紧密赛络纺、涡流纺产品、粘胶纱产品，全部销售给江浙地区第三方贸易商如杭州标洛贸易有限公司，未将从该公司采购商品销售给西部物产公司，不存在循环贸易情形。

4. 关于公司客户深圳市源合恒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的情况说明。安徽出版集团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负责人刘辉担任董事的宏家科技创新(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瑞泽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同邮箱，深圳市瑞泽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源合恒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通电话的情况。经核查，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9 月注销，且负责人刘辉未在宏家科技创新(深圳)有限公司任职董事。公司 2025 年与深圳市源合恒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塑料粒子贸易业务，二者不存在直接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循环贸易情形。

5. 关于公司客户蚌埠市海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安徽出版集团的情况说明。安徽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中国旅行

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支机构安徽省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蚌埠分公司与蚌埠市永升商贸有限公司、蚌埠市墨本斯商贸有限公司同邮箱，蚌埠市永升商贸有限公司、蚌埠市墨本斯商贸有限公司与安徽博科思印务有限公司同电话，安徽博科思印务有限公司与蚌埠市海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同邮箱的情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安徽博科思印务有限公司与蚌埠市海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虽存在同邮箱的情况，但邮箱登记时间不同，不存在关联关系。安徽省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蚌埠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注销，且其核心关联人员未在安徽省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蚌埠市永升商贸有限公司、蚌埠市墨本斯商贸有限公司虽存在同邮箱的情况，企查查显示邮箱为疑似代记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大股东安徽出版集团自 2005 年 10 月成立至今，与蚌埠市海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二者均不存在直接上下游关系，且无股权层面关联关系，不存在循环贸易情形。

综上，公司个别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但相关购销业务彼此独立，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无循环贸易情形。公司对客户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或者现款现货的结算模式，客户期末待结算款项主要是合同负债（预收货款）；公司对主要的棉纱等纺织品供应商也基本采用预付采购款的方式，及时锁定优质货源。

2. 说明贸易业务采购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是否存在贸易业务客户、供应商重合或存在关联情形, 如涉及, 对收入确认方式及合理性, 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贸易业务是商品买卖业务, 从供应商处购入商品, 再将商品销售给客户, 是基于市场条件进行的, 具备商业实质, 符合行业惯例。通过对公司主要品类贸易业务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分析, 并通过工商信息进行穿透查询,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下游客户与供应商间不重合, 除上述个别纺织品贸易业务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循环贸易情形) 外, 其余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补充披露课后服务业务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业务开展模式、在产业链中承担的角色、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 以及近两年课后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和采购内容及金额、结算政策、期末待结算款项情况, 说明报告期营收大幅下滑的原因, 前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课后服务业务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

(1) 学生通过公司研发的课后服务平台选取对应课程, 公司根据各学校选课情况, 提供相关课程服务业务及其教具耗材销售, 课程涵盖科技、艺术、体育三大类目, 对标德、智、体、美、劳五育培养方向, 开设《我们爱非遗》、《E 笔好字》等特色课程, 累计开设课程数量超 100 门;

(2) 公司出版的课后服务相关图书, 例如《大阅读系列》《整本书阅读系列》《中华传统文化经典导读系列》《国学经典》等图书。

2. 业务开展模式

(1) 根据国家《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 号) 政策文件的划分, 课后服务业务模式主要分为基础服务和特色服务两大类, 公司主要开展特色服务业务。

特色服务是指公司以自身作为主要服务责任人, 严格执行安徽省课后服务“五个严禁”的政策要求, 仅限非学科类项目, 直接面向学生提供课程教学服务、培训服务及销售课程产品等, 承担服务履约风险与主要合同责任, 并全额向服务对象收取课程费用。

(2) 出版与课后服务内容相关的图书, 通过新华书店、课后服务平台、零售

等销售渠道发往消费者。

3. 在产业链中承担的角色

特色服务业务中公司主要角色为课程服务提供商，直接入校为学生提供课后服务。销售课后服务内容相关图书业务中公司承担本单位图书的出版与销售角色。

4. 结算方式

主要结算方式有以下三种：

(1) 按照各地课后服务政策，学校学生作为课程服务的终端消费者，通过公司研发的课后服务管理平台选择公司的课程后缴费，资金受当地教育主管机关监管不得擅自使用，待所有学生退款结算完毕后，由公司向学校和当地教育主管机关申请结算，批复通过后才能从平台结算转款至公司确认收入；

(2) 部分周末或者社团课时由学校直接委托公司进行培训上课，期末开票向学校提交结算，由学校所属地方财政向公司统一进行支付；

(3) 销售课后服务读物交至学生等终端客户手中后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进行结算。

5. 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

确认收入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学校推广，向学生提供特色课程服务、耗材、图书业务，在履约义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6. 近两年课后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和采购内容及金额、结算政策、期末待结算款项情况

(1) 客户情况

客户/项目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结算政策	销售内容	2025 年销售金额(万元)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客户一	否	对账后付款	课后服务图书	6,088.68	-
客户二	否	对账后付款	课后服务课程、教具、耗材等	2,065.45	-
客户三	否	对账后付款	课后服务课程、教具、耗材等	508.91	-
客户四	否	对账后付款	课后服务课程、教具、耗材等	342.47	-
客户五	否	对账后付款	课后服务课程、教具、耗材等	241.77	-

客户/项目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结算政策	销售内容	2025 年销售金额(万元)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小 计				9,247.28	-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结算政策	销售内容	2024 年销售金额(万元)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客户一	否	对账后付款	课后服务图书	7,972.56	-
客户二	否	对账后付款	课后服务课程、教具、耗材等	2,189.27	-
客户三	否	对账后付款	课后服务课程、教具、耗材等	959.27	-
客户四	否	对账后付款	课后服务课程、教具、耗材等	887.30	-
客户五	否	对账后付款	课后服务图书	608.38	-
小 计				12,616.78	-

(2) 供应商情况

公司课后服务业务供应商主要为课程服务供应商和读物印刷及原材料供应商两大类，其中：

课程服务供应商为个体授课老师，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务协议的自然人，无工商主体信息。近两年累计合作老师超 1500 人，单一老师授课费用低、合作周期短、流动性强，无固定大额合作供应商。公司无法按企业标准归集列示前五大名单，将此类情况统一计入“课程服务供应商”单独列示。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结算政策	采购内容	2025 年采购金额(万元)	期末待结算金额(万元)
课程服务供应商	否	按月结算	授课劳务服务	461.00	-
合肥杏花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账后付款	印刷费	396.05	-
合肥华云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否	对账后付款	印刷费	358.26	-
安徽联众印刷有限公司	否	对账后付款	印刷费	255.99	-
合肥华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否	对账后付款	印刷费	57.95	-
小 计			-	1,529.25	-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结算政策	采购内容	2024 年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待结算金额 (万元)
课程服务供应商	否	按月结算	授课劳务服务	2,199.00	-
合肥杏花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账后付款	印刷费	428.90	-
合肥华云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否	对账后付款	印刷费	210.28	-
安徽联众印刷有限公司	否	对账后付款	印刷费	116.36	-
安徽和勤力文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否	对账后付款	劳务服务	91.55	-
小 计			-	3,046.09	-

7. 报告期营收大幅下滑的原因，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本期课后服务的课程服务业务及其教具耗材销售收入下滑 2,934.21 万元，主要系安徽省部分地市积极尝试推进课后服务的普惠化和普及化，对第三方入校园的特色服务业务需求下降，导致课后服务平台流量-收入的转化率下降所致；本期课后服务相关图书销售下滑 3,157.17 万元，主要系受到政策影响，为支持课后服务出版的低年级写字、美育、劳动教育等相关图书进校园的渠道、品类和规模受限，导致公司课后服务出版物销量下滑所致。公司完整披露业务收入、成本及结算相关财务数据，收入变化主要受市场环境和政策影响，前期收入确认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了解与贸易业务、课后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不同品类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表，逐项分析各类贸易业务毛利率同比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对，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贸易业务负责人，了解物资公司亏损、时代科技盈利能力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公司贸易业务规模和风险的管控措施；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查看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分析贸易收入是否真实；

（5）查阅公司贸易业务会计政策，结合业务流程以及业务开展模式，明确不

同品类贸易业务总额法、净额法的判定标准与确认依据，核实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6) 获取近三年各品类贸易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清单，核对各合作主体交易金额、结算政策等数据，了解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购销模式、结算政策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 通过工商信息查询，检查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以及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对贸易业务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查验；

(9) 通过访谈，核实课后服务业务服务内容、经营模式、产业链角色、结算规则及收入确认时点；查阅服务合同、验收单据、回款凭证，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营收下滑原因及前期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物资公司亏损、时代科技盈利能力下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已补充披露对贸易业务规模和风险的管控措施；

(2) 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贸易业务采购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贸易业务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除个别纺织品贸易业务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循环贸易情形）外，其余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报告期，公司课后服务业务营收大幅下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前期收入确认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关于预付和应收款项

年报显示，2025 年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4.05 亿元、同比下降 18.53%，其中前五名预付对象期末余额合计 3.76 亿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92.79%，相比 2023、2024 年度的 72.91%和 85.73%占比进一步提升。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17 亿元、同比下降 12.85%，其中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2 亿元、坏账计提比例 81.74%，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45 亿元、坏账计提比例 32.61%。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38 亿元、同比增长

3. 60%，其中其他暂付款账面余额 6358.00 万元、预付款转入账面余额 891.00 万元，占比 45.97%、6.44%。

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大预付对象名称、交易内容、预付金额及账龄、结算条件、期末待结算款项、交付进度、是否新增供应商、是否关联方，并说明预付对象集中度逐年增加的原因；（2）区分按照单项计提和按照组合计提补充披露报告期前十大应收账款对手方的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账龄、是否逾期、是否为公司关联方，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款项长期未能收回、坏账计提不充分情形；（3）分别列示款项性质为“其他暂付款”、“预付款转入”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是否逾期、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是否为公司关联方，说明相关预付款未能按期结转并转为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原因，资金是否流向关联方或潜在利益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2 条）

（一）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大预付对象名称、交易内容、预付金额及账龄、结算条件、期末待结算款项、交付进度、是否新增供应商、是否关联方，并说明预付对象集中度逐年增加的原因

1. 近三年预付款项前五大明细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累计当年预付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账龄	货物交付结算条件	交付进度	是否新增供应商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否	棉纱	115,973.43	23,199.60	35 天以内	全款后发货	2026 年 3 月交付完毕	否
湖南省银华棉麻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棉纱	46,021.61	6,156.25	40 天以内	全款后发货	2026 年 2 月交付完毕	否
新疆臻泰纺织有限公司	否	棉纱	39,328.12	5,410.85	60 天以内	全款后发货	2026 年 4 月交付完毕	否
浙江聚丰贸易有限公司	否	棉纱	3,744.81	1,400.92	90 天以内	全款后发货	2026 年 1 月交付完毕	否
PT OKI PULP AND PAPER MILLS	否	纸张	15,612.52	1,393.30	90 天以内	全款后发货	2026 年 1 月交付完毕	否
小 计	-	-	220,680.49	37,560.92	-	-	-	-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累计当年预付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账龄	货物交付结算条件	交付进度	是否新增供应商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否	棉纱	78,194.20	25,254.15	60 天以内	全款后发货	2025 年 3 月交付完毕	否
新疆臻泰纺织有限公司	否	棉纱	34,016.33	12,496.93	150 天以内	全款后发货	2025 年 3 月交付完毕	否
湖南省银华棉麻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棉纱	42,823.05	2,001.60	30 天以内	全款后发货	2025 年 2 月交付完毕	否
YASHILI NEWZEALAND DAIRYCO. LTD	否	奶粉	3,330.96	1,822.34	180 天以内	全款后发货	2025 年 6 月交付完毕	否
深圳山成丰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图书版税	1,627.40	1,021.57	一年以内	图书发行后与作者结算	2025 年 12 月交付完毕	否
小 计	-	-	159,991.94	42,596.59	-	-	-	-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累计当年预付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账龄	货物交付结算条件	交付进度	是否新增供应商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否	棉纱	168,115.52	30,232.17	30 天以内	全款后发货	2024 年 2 月交付完毕	否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否	棉纱	54,699.06	9,094.08	180 天以内	全款后发货	2024 年 4 月交付完毕	否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否	纸张	21,800.96	4,572.49	35 天以内	全款后发货	2024 年 3 月交付完毕	否
深圳市瑞安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棉纱	25,158.35	3,734.85	15 天以内	全款后发货	2024 年 2 月交付完毕	否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否	棉纱	7,610.00	3,280.25	50 天以内	全款后发货	2024 年 3 月交付完毕	是
小 计	-	-	277,383.89	50,913.84	-	-	-	-

2. 预付对象集中度逐年增加的原因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棉纱形成。公司结合供应商履约能力进行筛选，逐步优化供应商结构，筛选保留资信优良、经营稳健的民营企业以及综合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开展业务合作，采购及预付款项逐步向优质企业集中，致使预付对

象集中度逐年提高。

(二) 区分按照单项计提和按照组合计提补充披露报告期前十大应收账款对手方的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账龄、是否逾期、是否为公司关联方，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款项长期未能收回、坏账计提不充分情形

1.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前十大对手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友元办公联盟（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3,634.51	1 年以内	10,742.39	71.08
	11,479.61	1-2 年		
HUAYAN GROUP LIMITED, MACAO	3,112.51	3 年以上	3,112.51	100.00
北京莲歌舞台艺术有限公司	1,384.03	3 年以上	1,384.03	100.00
江苏九龙包装有限公司	928.83	3 年以上	928.83	100.00
青岛东昌隆纸品有限公司	691.64	3 年以上	691.64	13.92
哈尔滨三环印刷包装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5.20	3 年以上	505.20	100.00
人民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85.62	4-5 年	476.45	100.00
	290.82	5 年以上		
安徽省环太金属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208.64	3 年以上	208.64	100.00
烟台鸿振商贸有限公司	176.80	3 年以上	176.80	100.00
蚌埠市海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159.23	3 年以上	159.23	100.00
小 计	22,757.44	-	18,385.72	80.79

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交易 金额（万元）	是否为公司 关联方	开始逾期的 时间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友元办公联盟（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纸张	-	否	2024 年	根据法院相关事项判决，对买卖合同纠纷计提减值准备
HUAYANGROUPLIMITED, MACAO	舞台设备	-	否	2019 年	逾期未付款，法院判决的抵债资产尚未办理权属变更、尚未拍卖无法确定受偿价值，基于谨慎性全额
北京莲歌舞台艺术有限公司	舞台设备	-	否	2019 年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交易 金额（万元）	是否为公司 关联方	开始逾期的 时间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计提
江苏九龙包装有限公司	纸张	-	否	2021 年	逾期未付款，法院判决的抵债资产尚未办理权属变更，基于谨慎性全额计提
青岛东昌隆纸品有限公司	纸板	-	否	2020 年	逾期未付款，法院判决的抵债资产尚未办理权属变更，基于谨慎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哈尔滨三环印刷包装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设备	-	否	2018 年	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抵债资产价值尚未确定，基于谨慎性全额计提
人民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图书	-	否	2021 年	判决后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环太金属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属	-	否	2014 年	逾期未付款，客户已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烟台鸿振商贸有限公司	粘合剂、增稠剂	-	否	2017 年	判决后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蚌埠市海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纸张、耗材	-	否	2021 年	逾期未付款，除已收回部分外无法收回

2.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前十大对手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689.08	1 年以内	10,619.77	61.10
	379.14	1-2 年		
	2.27	2-3 年		
	710.29	3-4 年		
	882.65	4-5 年		
	8,716.20	5 年以上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350.90	1 年以内	117.55	5.00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986.01	1 年以内	30.22	3.06
芜湖夏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77.09	0-6 个月	-	-
MAINSTREAMINTERNATIONALINC.	722.95	0-6 个月	-	-
安徽今日文华图书有限公司	652.12	1 年以内	-	-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32.93	1年以内	31.65	5.00
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471.10	1年以内	14.12	2.61
	70.02	1-2年		
SANJUANLICENSING, S. L	498.88	0-6个月	-	-
萧县教育体育局	496.50	1-2年	228.34	45.99
小计	25,138.13	-	11,041.64	43.92

公司应收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存在长账龄情形，公司与该客户主要系教材业务形成应收账款，该客户为政府国企单位，客户回款保障程度高，但客户付款受年度预算、财政拨款进度、付款政策、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回款滞后。

上述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是否逾期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	125,025.91	否	是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制服务	3,021.61	否	否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制服务	2,357.70	否	否
芜湖夏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23.28	否	否
MAINSTREAMINTERNATIONALINC.	毛巾等家纺用品	732.71	否	否
安徽今日文华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	671.87	否	否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图书	560.11	否	否
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印制服务	416.90	否	否
SANJUANLICENSING, S. L	毛巾毯子等家纺用品	497.51	否	否
萧县教育体育局	图书	-	否	否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分为非商品贸易业务

（含图书批发零售业务）和商品贸易业务（图书批发零售业务除外），按照客户类别或担保情况等作为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同的公司合并为同一组合，故将非商品贸易业务进一步划分应收政府国企客户组合和应收其他客户组合，商品贸易业务进一步划分应收境外客户组合、应收境内有担保客户组合和应收境内其他客户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山东出版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和关联方组合。账龄组合依据所属账龄段按固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新华文轩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对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账龄组合和关联方组合，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逾期时间等。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这些业务涉及大量的小客户，其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长江传媒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和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贸易业务占比较高，考虑到公司业务特点的不同，结合客户类别或担保情况等，对于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同的合并为同一组合，故将非商品贸易业务进一步划分应收政府国企客户组合和应收其他客户组合，商品贸易业务进一步划分应收境外客户组合、应收境内有担保客户组合和应

收境内其他客户组合，具有现实必要性。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账面余额(万元)	期末余额占比(%) [注]	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计提比例(%)
山东出版	227,588.50	93.56	61,729.32	27.12
新华文轩	198,953.64	80.95	55,868.16	28.08
长江传媒	150,096.15	64.39	16,864.93	11.24
三家中位数	198,953.64	80.95	55,868.16	28.08
三家平均数	192,212.76	79.63	44,820.80	23.32
时代出版	44,530.94	62.08	14,520.92	32.61
时代出版 (不含贸易 业务)	38,612.44	53.82	14,471.24	37.48

[注]期末余额占比是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教材业务形成的4年以上9,399.78万元应收账款所致，该客户为政府国企单位，客户回款保障程度高，但客户付款受年度预算、财政拨款进度、付款政策、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回款滞后。剔除此因素后，非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17.36%，低于三家平均数23.32%，主要系各省出版发行类上市公司业务差异及山东出版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差异所致。公司出版业务以教材教辅为主，应收账款回款有一定财政预算依托，根据可比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数据，新华文轩教材教辅业务占比最低，时代出版与长江传媒教材教辅业务占比相接近，坏账计提比例符合整体业务情况。公司现行政策可以更好地适应公司的业务特点、客户类别分布以及担保情况等特征。

4. 是否存在款项长期未能收回、坏账计提不充分情形

(1) 非商品贸易业务（含图书批发零售业务）形成的应收政府国企客户组合近两年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937.05	657.80	4.72	12,460.85	529.63	4.25
1-2 年	1,561.25	444.78	28.49	1,987.98	256.78	12.92
2-3 年	521.39	345.99	66.36	1,457.17	343.30	23.56
3-4 年	811.27	740.59	91.29	1,260.21	1,223.95	97.12
4-5 年	1,236.24	1,232.81	99.72	8,535.23	8,530.50	99.94
5 年以上	9,176.81	9,173.57	99.96	662.32	662.32	100.00
小 计	27,244.01	12,595.54	46.23	26,363.76	11,546.48	43.80

该组合下的客户为政府国企单位，客户回款保障程度高，但客户付款受年度预算、财政拨款进度、付款政策、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回款滞后，公司部分应收教材款账龄升至 5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余额占比分别为 48.84%、52.73%，故按照迁徙率法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偏高，分别为 89.71%、79.24%，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政府国企客户组合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其他客户组合，主要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教材业务形成的 4 年以上 9,399.78 万元应收账款所致（详见二、3 段说明）。

(2) 非商品贸易业务（含图书批发零售业务）形成的应收其他客户组合近两年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747.31	141.44	1.83	9,609.72	376.86	3.92
1-2 年	1,296.21	139.18	10.74	1,810.84	394.10	21.76
2-3 年	884.14	336.01	38.00	505.55	195.10	38.59
3-4 年	263.85	101.25	38.38	146.68	112.30	76.56
4-5 年	112.70	96.57	85.68	46.89	42.58	90.81
5 年以上	1,064.22	1,061.24	99.72	1,185.43	1,184.86	99.95
小 计	11,368.43	1,875.69	16.50	13,305.11	2,305.80	17.33

该组合下的客户为除政府国企单位以外的企业，存在超信用期结算或 5 年以上未结算的情形，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分别为 31.85%、27.77%，按照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47.89%、52.20%，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商品贸易业务（图书批发零售业务除外）形成的应收境外客户组合近两年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4,285.69	22.45	0.52	13,631.77	37.50	0.28
7-12 个月	220.86	22.09	10.00	23.71	-	-
3 年以上	-	-	-	185.68	185.68	100.00
小计	4,506.55	44.54	0.99	13,841.16	223.18	1.61

该组合下的客户多为境外贸易商或境外生产加工商，履约情况良好，赊销账期一般在 6 个月内，公司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赊销额投保或要求客户供信用担保，回款情况良好，账龄集中在 0-6 个月。

(4) 商品贸易业务（图书批发零售业务除外）形成的应收境内有担保客户组合近两年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17.57	0.35	2.00	2,789.47	55.79	2.00
7-12 个月	239.71	4.79	2.00	-	-	-
小 计	257.28	5.14	2.00	2,789.47	55.79	2.00

该组合下的客户多为境内纸张生产加工商，赊销账期一般在 0-6 个月，客户为其赊销额度提供了抵押或信用担保，回款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商品贸易业务（图书批发零售业务除外）形成的应收境内其他客户组合近两年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1,154.67	-	-	2,773.90	12.95	0.47
小 计	1,154.67	-	-	2,773.90	12.95	0.47

该组合下的客户多为境内贸易商或境内生产加工商，一般为现款现货或银行

承兑汇票支付，部分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多数情况下公司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赊销额投保，回款情况一直比较好，且未发生实际损失，故 2025 年末按照迁徙率法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综上，2025 年末，因下游客户受财政预算、付款审批、客户信用等因素影响，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政府国企客户款项。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采用账龄迁徙率法计提坏账准备，充分考虑了客户信用状况、回款情况、历史损失率等因素，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分别列示款项性质为“其他暂付款”、“预付款转入”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是否逾期、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是否为公司关联方，说明相关预付款未能按期结转并转为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原因，资金是否流向关联方或潜在利益方

1. 款项性质为其他暂付款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是否逾期、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是否逾期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合肥兴庐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拆迁补偿款	2,276.13	1,820.90	1-2 年	91.05	5.00	是	否
合肥市庐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迁补偿款	1,062.51	1,062.51	1 年以内	53.13	5.00	否	否
合肥市庐阳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拆迁补偿款	721.90	721.90	1-2 年	36.10	5.00	是	否
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街道办事处	拆迁补偿款	1,084.81	684.81	1-2 年	34.24	5.00	是	否
合肥市庐阳区杏花村街道办事处	拆迁补偿款	680.41	408.25	1-2 年	20.41	5.00	是	否

[注]公司会计政策中其他应收款中以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未逾期及逾期在 30 天以内的，按照 5%计提坏账准备

2. 款项性质为预付款转入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是否逾期、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是否为公司关联方，说明相关预付款未能按期结转并转为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原因，资金是否

流向关联方或潜在利益方

(1) 款项性质为预付款转入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杭州嘉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53.58	353.58	100.00	4-5 年
武汉海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6.90	76.90	100.00	4-5 年
南京盛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3	50.03	100.00	4-5 年
南京展硕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36.00	36.00	100.00	4-5 年
山东齐河县造纸厂	35.22	35.22	100.00	5 年以上

(续上表)

对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逾期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资金是否流向关联方或潜在利益方
杭州嘉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投资款	2,000.00	是	否	否
武汉海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	是	否	否
南京盛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	是	否	否
南京展硕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款	-	是	否	否
山东齐河县造纸厂	采购货款	35.22	是	否	否

(2) 说明相关预付款未能按期结转并转为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原因, 资金是否流向关联方或潜在利益方

2014 年 1 月, 公司与杭州嘉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艺影视)签订了四十集电视剧《我的老婆是八零后》合作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了投资款, 合同约定公司享有年收益率 10% 的保底分成, 并视该剧的盈利情况逐点提高收益率, 嘉艺影视应在收到公司投资款的 14 个月内, 返还公司全部的出资款和公司应享有的分成回报。公司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在预付账款中归集了该项影视投资。后续因嘉艺影视未按合同约定返还投资款, 虽公司已胜诉, 但经过法院对嘉艺影视两轮财产查控, 暂无款项可执行。2021 年公司预计投资款无法收回, 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子公司安徽时代出版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发行)的业务员贾敏 2020 年 5 月-2021 年底通过虚构业务、伪造对账单等方式, 骗取时代发行向武汉

海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盛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南京展硕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采购款，上述单位在扣除税款后将款项支付至贾敏个人银行账户，贾敏非法占有时代发行财产，法院已判决贾敏退赔所侵占的财产，但贾敏侵占的财产已用于挥霍，无法偿还。2021 年时代发行将对上述单位的预付款转为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子公司物资公司于 2010-2011 年间向山东齐河县造纸厂采购纸张，款项无法收回，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了解与预付款项和应收款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近三年预付账款明细台账，梳理各年度前五大预付对象名单、交易内容等信息；

（3）通过工商信息查询，核实近三年前五大预付供应商成立时间、股权结构等情况，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核实是否为新增供应商，核查新增供应商背景及合作合理性；

（4）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结合公司采购模式、供应商合作政策、业务规模结构变化，分析公司预付账款集中度逐年提升的核心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

（5）获取应收账款明细，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的划分标准，区分单项计提、组合计提坏账类别，针对各类别前十大对手方，核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账龄区间、款项逾期状态，通过工商信息查询，核实客户基本信息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针对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查阅对应客户经营现状、涉诉情况，询问管理层了解单项计提判断依据、风险迹象及计提决策过程，核实单项计提原因的真实性、充分性；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组合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及账龄政策，对比分析公司组合计提标准、计提比例的行业匹配度，核查公司长期未收回款项，评估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7）区分“其他暂付款”“预付款转入”款项性质，分别获取对应前五大对手方明细，核查交易背景、发生金额、期末余额等信息，核查对手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8)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核实预付款未能按期结转并转为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原因；

(9) 抽查大额预付、其他应收款对应的银行流水、付款凭证，核实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潜在利益输送方的情形；

(10) 对期末预付账款、应收款项实施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程序；

(11) 针对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检查当期及期后的回款情况，结合企业的信用政策、结算条款、相关合同约定，确定其存在的合理性；

(12)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相关指标的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披露近三年前五大预付对象，存在新增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预付款逐年集中主要系采购及预付款项逐步向优质企业集中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公司已补充披露按照单项计提和按照组合计提的前十大应收账款对手方相关信息。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公司长期未收回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公司已补充披露“其他暂付款”“预付款转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相关信息；相关预付款未能按期结转并转为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款项不存在流向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利益输送方的情形。

三、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10.81 亿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80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9.26 亿元、累计计提跌价准备 3.75 亿元，近三年计提比例分别为 22.37%、34.82%和 40.47%，报告期库存商品新增计提跌价准备 8098.61 万元，上年同期计提金额仅为 3456.31 万元。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7.69 次/年。

请公司：（1）分业务板块列示存货具体构成、库龄、主要采购方，并结合在手订单覆盖率和期后结转情况、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备货政策变化情况等，说

明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原因；（2）结合库存商品的构成、价格变动趋势、上下游供需变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参数和计算过程，说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3条）

（一）分业务板块列示存货具体构成、库龄、主要采购方，并结合在手订单覆盖率和期后结转情况、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备货政策变化情况等，说明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原因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可比公司[注]	存货周转率(次)
山东出版	3.96
长江传媒	4.18
新华文轩	3.21
平均值	3.78
中位数	3.21
时代出版	7.69
时代出版(剔除贸易业务)	3.27

[注]公司结合行业营收排名、所在省份人口规模及中小學生源规模、业务结构相似度等方面，选取长江传媒、新华文轩、山东出版三家公司作为对比参照进行分析说明。表中“中位数”和“平均值”为山东出版、新华传媒、长江传媒三家的对应数值指标

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7.69 次/年，主要系包含了贸易业务，贸易业务存货周转期间在 1-3 个月，提升了公司整体的存货周转率，剔除贸易业务之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3.2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基本持平。

2. 各业务板块存货具体构成、库龄及主要采购方情况

公司存货涵盖新闻出版、印刷物资及文化商品贸易、印刷及制造、数字出版及电子商务、新业态、课后服务六大业务板块，存货科目包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三类，各板块具体存货金额、库龄分布及主要采购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科目	库龄				合计	主要采购方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新闻出版	原材料	1,054.87	136.23	-	185.48	1,376.58	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天津
新闻出版	在产品	12,600.63	-	-	-	12,600.63	

新闻出版 [注]	库存商品	20,634.91	4,319.18	4,300.87	30,050.18	59,305.14	嘉杰印务有限公司等
印刷物资及 文化商品贸易	库存商品	25,339.10	560.00	222.37	676.61	26,798.08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等
印刷及制造	原材料	1,039.27	217.62	83.84	28.42	1,369.15	合肥芳翔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江海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华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芜湖盛科电机技术有限公司等
印刷及制造	在产品	56.38	-	-	-	56.38	
印刷及制造	库存商品	4,049.90	56.09	-	16.84	4,122.83	安徽新中新徽赫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盛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
数字出版及 电子商务	在产品	11.51	35.50	18.75	23.98	89.74	
数字出版及 电子商务	库存商品	1,976.59	71.10	11.34	205.99	2,265.02	安徽省国展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等
新业态	库存商品	0.76	25.29	31.93	-	57.98	
新业态	原材料	0.36	-	-	-	0.36	-
课后服务	库存商品	-	-	2.14	21.81	23.95	
小 计	-	66,764.28	5,421.01	4,671.24	31,209.31	108,065.84	-

[注]新闻出版业务板块库存商品主要为图书

3. 主要产品在手订单覆盖率、期后结转及产销、备货政策情况

公司各业务板块核心产品订单承接、期后销售结转、产销模式及备货策略差异化明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2025 年期末余额	2025 年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注 1]	在手订单覆盖率(%)	期后结转金额[注 2]
新闻出版	教材教辅	11,263.52	10,868.56	96.49	6,722.48
新闻出版	期刊	727.47	84.14	11.57	441.36
新闻出版	一般图书	47,314.15	14,825.76	31.33	15,118.69
印刷物资及文化商品贸易	木浆及板材	8,011.01	8,011.01	100.00	8,011.01
印刷物资及文化商品贸易	棉纱	8,511.49	8,511.49	100.00	8,511.49
印刷物资及文化商品贸易	塑料粒子	1,226.14	1,226.14	100.00	1,226.14
印刷物资及文化商品贸易	铁矿砂	3,246.16	3,240.29	99.82	3,246.16
印刷物资及文化商品贸易	印刷纸品	4,848.16	3,603.04	74.32	3,983.62
印刷物资及文化商品贸易	电子仪器设备及其他	955.12	955.12	100.00	955.12
印刷及制造	印刷品等	4,122.83	4,122.83	100.00	4,070.69
数字出版及电子商务	新媒体设备	1,624.04	1,624.04	100.00	1,416.34
数字出版及电子商务	绘本	106.63	-	-	82.94
数字出版及电子商务	幼教材料包	277.58	277.58	100.00	239.74

数字出版及电子商务	电子产品	8.30	-	-	-
数字出版及电子商务	光盘音像制品	248.47	50.27	20.23	248.47
新业态	其他	57.98	-	-	-
课后服务	文具、餐具等	23.95	-	-	-
小计	-	92,573.00	57,400.27	62.01	54,274.25

[注1]少量库存商品暂无对应在手订单支撑，公司持续跟踪市场需求动态，寻找对应订单，该部分存货账面金额规模较小，整体对公司存货总额及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注2]期后结转数据截止2026年5月底

(1) 产销情况：新闻出版板块教材教辅生产周期约3个月，寒暑两季销售周期6-12个月；期刊生产周期1个月，按出刊周期销售；一般图书生产周期6-12个月，销售周期1-3年；重点长销书（图书定价2000元以上）销售周期一般在3年以上。印刷物资贸易类产品销售周期普遍较短，集中在3-6个月。印刷及制造业务印刷品生产周期1个月内，1-2个月即可完成销售。数字出版产品差异化明显，绘本销售周期12个月，幼教材料包销售周期6个月，季节性特征显著。

(2) 备货政策：公司实行差异化备货策略。新闻出版板块结合历史销售数据、客户征订量、生产周期及最低起印量备货，出版行业正常结算周期较长，畅销图书储备1-2年销量，兼顾库存生产与订单生产模式。印刷物资贸易板块遵循“低位多补、高位少囤、以销定备”原则，结合大宗商品价格、汇率走势动态调整库存，严控库存规模。印刷制造、数字出版、新业态板块以销定产为主，仅保留少量周转库存，严格管控库龄。

(3) 订单结转情况：截至2026年5月末，公司高订单覆盖率产品（贸易类、印刷品、新媒体产品等）均实现足额结转，期后销售落地情况良好。

(二) 结合库存商品的构成、价格变动趋势、上下游供需变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参数和计算过程，说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图书、棉纱、木浆、塑料粒子等，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期末金额(万元)	占比(%)	跌价金额(万元)
图书	59,305.14	64.06	36,258.72

类别	期末金额(万元)	占比 (%)	跌价金额(万元)
棉纱	8,511.49	9.19	-
木浆	8,011.01	8.65	-
塑料粒子	1,226.14	1.32	-
其他(纸张、教学设备等)	15,519.22	16.76	1,207.54
合 计	92,573.00	100.00	37,466.26

公司库存商品跌价主要集中在图书存货，主要系近年来公司三年以上图书库存持续增长所致。

2. 图书价格变动趋势、上下游供需变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参数和计算过程

价格变动趋势及上下游供需变化。公司图书主要为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教材价格由国家相关部门核定价格，价格和折扣变动较小；教辅和一般图书根据市场销售情况确定价格和折扣，近几年随着图书市场行情下滑，价格波动明显。

安徽省小学在校生数量 2023 年达到顶峰，此后人口数预计将持续减少，图书市场需求量也出现下滑的趋势。受年轻人碎片化阅读方式的影响以及抖音短视频等新媒体流量的冲击，一般图书近三年市场需求持续走低，全国图书零售市场定价提升的情况下，市场码洋规模持续从 1,146 亿下降到 1,104 亿，出版社优势的传统实体书店销售码洋占比从 19.62%下降到 14.25%，货架电商从 61.57%下降到 45.81%，渠道优势不断下降。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参数及计算过程。公司图书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产品售价减去相关的销售费用及税金，具体参数及计算过程：公司图书分为一般纸质图书和重点长销书，一般纸质图书库龄在 1 年以内的不计提、1-2 年按照码洋价格的 10%计提、2-3 年按照码洋价格的 20%计提、3 年以上的按照码洋价格的 30%和图书的成本码洋率孰低来计提；重点长销类图书当年出版的不提；以后每年按该种（套）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3-5%，累计提取跌价准备金额不得超过该种（套）图书的实际成本，3 年以上图书基本按照成本全额计提跌价。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近年来公司一般图书持续承压，新书动销率下降、销售周期拉长，存货跌价准备由 2023 年的 31,816.30 万元增至 2025 年的 36,258.72 万元，增幅 13.96%，主要系公司库龄三年以上的图书占比从 2023 年的 28.77%上升到 2025 年的 45.56%，图书库存金额由 2023 年

的 20,068.80 万元上升到 2025 年的 29,600.82 万元，增长约 47.50%所致。

存货跌价准备增长原因主要系部分产品定位及营销渠道建设不及预期，加剧了存货沉淀。图书从选题立项、编审、印刷到推向市场整体链条环节多、周期偏长，市场需求预判存在不确定性。相较其他出版发行一体的上市公司，公司在缺少自有大体量发行端快速疏导库存的前提下，部分市场反响不及预期的图书难以快速完成渠道分流、促销清库，存量图书持续留存账面，逐年累积拉长存货库龄，直接体现为三年以上长库龄存货占比逐年抬升。公司虽针对库存图书开展积压治理工作，三年以内图书存货稳中有降，但由于三年以上库存图书总量较高，存货跌价准备绝对值仍呈增长态势。

3. 棉纱、木浆、塑料粒子价格变动趋势、上下游供需变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参数和计算过程

棉纱、木浆、塑料粒子价格变动跟随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目前下游市场需求较为饱和，上游供给量较为充足。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产品售价减去相关的销售费用及税金，具体参数及计算过程：根据订单约定的价格作为售价，按照公司的销售费用、税金比率，计算出对应的销售费用和税金，用期末账面金额与(售价-销售费用-税金)进行比较，经测算，棉纱、木浆、塑料粒子不存在跌价的情况。

4. 纸张、教育设备价格变动趋势、上下游供需变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参数和计算过程

纸张、教学设备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近几年纸张价格呈现波动下滑趋势，上下游供需基本持平。

纸张、教学设备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产品售价减去相关的销售费用及税金，具体参数及计算过程：根据订单约定的价格作为售价，按照公司的销售费用、税金比率，计算出对应的销售费用和税金，用期末账面金额与(售价-销售费用-税金)进行比较，教育设备不存在跌价的情况。公司定期对纸张仓库进行盘点，对部分纸张由于库龄较长，无法再次销售，公司按照成本计提跌价，部分教学设备具有一定的时效性，无法实现销售，公司按照成本计提跌价。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库龄表，梳理各板块存货主要采购方，并与账面

记录进行核对；

(2)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查阅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备货方案等，了解公司备货策略库存管控等要求，核实备货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获取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清单、期后存货结转情况，核对期末存货对应订单的覆盖情况，核查期后存货结转、销售出库及变现情况；

(4) 测算公司本期存货周转率，复核计算口径、数据来源准确性，选取同行业主板上市出版传媒企业作为可比样本，分析差异及形成原因；

(5) 实施年末存货监盘程序，核对实物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核实账实是否相符；

(6) 查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计提标准、可变现净值确定规则，评价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访谈财务、业务部门，了解库存商品市场售价、销售费用、处置成本等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

(7) 复核估计售价、估计销售费用、相关税费、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等参数，重新测算可变现净值、存货账面价值及应计提跌价准备金额，核对账面计提数据的准确性；

(8) 结合库龄结构，分析不同库龄存货跌价计提标准、计提比例，核查长库龄存货集中计提减值的合理性，核对各年度计提金额、计提比例变动原因。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包含了贸易业务，贸易业务存货周转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周转效率较高，推高了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剔除贸易业务后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 5.92 亿元，同比下降 18.32%，主要系本期宿迁东瑞英泰、安华创投部分股权退出，投资成本减少所致；近两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16.56 万元、2043.97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关联关系、投资时点、投资金额、持有份额、期初期末余额、底层资产名称及其主营业务、持有到处置期间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退出时点及安排等；（2）补充披露确认投资损失的项目底层资产近三年经营情况，包括收入利润、资产负债、现金流状况等，说明相关投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前期选择投资标的决策过程的合规性，并进一步说明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流向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4 条）

（一）补充披露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关联关系、投资时点、投资金额、持有份额、期初期末余额、底层资产名称及其主营业务、持有到处置期间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退出时点及安排等

公司 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1.32 亿元，同比下降 18.32%，主要是宿迁东瑞英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宿迁东瑞英泰）、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安华创投）部分股权退出，投资成本减少 1.56 亿元导致。具体如下：1. 关于宿迁东瑞英泰：公司于 2018 年出资 1.378 亿元（其中 1.30 亿元为基金份额，780 万元为管理费用）参与设立宿迁东瑞英泰，宿迁东瑞英泰专项出资于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京东科技），公司通过宿迁东瑞英泰间接持有京东科技 4,394.82 万股股份。2024 年度，京东科技开展优化股权相关事宜，分次向参与该事项的股东返还出资本金，并将投资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转为京东科技股份，2025 年度，公司共收回投资本金 1.05 亿元（截止 2025 年末，累计收到投资本金返还 1.30 亿元）；2. 关于安华创投：公司于 2017 年开始累计出资 1.65 亿元投资安华创投，持股比例为 8.2294%，2023 年开始，安华创投根据其项目退出情况、资金状况，以及基金即将进入退出期的实际情况，向出资人返还投资本金，2025 年度，公司共收回投资本金 5,102.24 万元（截止 2025 年末，累计收到投资本金返还 5,925.19 万元）。

公司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全部系股权投资项目，包括上市公司股权、非上市公司股权及基金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关系	投资时点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2025年初余额	2025年末余额	底层资产名称	底层资产主营业务	持有到处置期间投资收益	2025年度确认的投资损益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退出时点及安排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 年 5 月	10,000.00	1.5650	8,292.69	8,658.85	无	该公司主营期货业务、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49.00	366.15	-1,341.15	暂无明确退出计划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1]	非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2,500.00	0.8420	4.34	25.27	一级市场股权	该基金所投标的皆为国内实体企业，目前已全部退出。	614.64	20.93	25.27	基金即将存续期届满，将通过清算形式退出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 2]	非关联方	2017 年 11 月	16,500.00	8.2294	18,811.21	13,857.95	一级市场股权	该基金目前累计投资境内企业七十余家，所投项目均为实体企业股权，所投企业涉及生物医药、汽车、化工、新能源、集成电路等多个行业。	-	148.99	3,283.14	暂无明确退出计划
宿迁东瑞英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2018 年 8 月	13,000.00	26.91	9,701.28	3,595.33	一级市场股权	该基金专项投资于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京东集团旗下子公司），京东科技的业务主要为企业、金融机构、政府等客户提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等。	3,595.33	4,408.52	-	暂无明确退出计划
杭州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2017 年 7 月	5,502.66	已退出	-	-			2,249.74	4.15	-	已于 2025 年 2 月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

项目名称	关联关系	投资时点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2025年初余额	2025年末余额	底层资产名称	底层资产主营业务	持有到处置期间投资收益	2025年度确认的投资损益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退出时点及安排
安徽宝葫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年10月	4,618.95	12.0750	691.62	447.41	无	该公司主要服务于档案信息化服务领域，提供数字档案馆建设、档案管理云平台、档案信息化服务、大数据服务以及信息安全服务等。	-	-244.21	-4,171.54	暂无明确退出计划
深圳市青松中小企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3]	非关联方	2020年6月	12,330.00	14.7930	15,655.32	15,027.68	一级市场股权	该基金目前累计投资境内企业三十多家，所投项目均为实体企业股权，所投企业涉及新科技、新消费等领域。	2.74	-627.63	2,731.49	暂无明确退出计划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2014年8月	4,302.25	9.8600	-	-	无	该公司主营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和信息化应用及服务业务等	68.04	-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暂无明确退出计划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4年12月	19,195.14	0.30	19,195.14	17,476.68	无	该公司主营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债券市场业务、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96.23	-1,718.46	-1,718.46	暂无明确退出计划
上海风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9年7月	50.00	10.00%	50.00	50.00	无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出版领域相关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外包及技术咨询服务	-	-	-	暂无明确退出计划
上海乐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9年1月	16.00	已退出	16.00	-			16.00	-	-	已于2025年9月经工商部门核准退出

项目名称	关联关系	投资时点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2025年初余额	2025年末余额	底层资产名称	底层资产主营业务	持有到处置期间投资收益	2025年度确认的投资损益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退出时点及安排
安徽迅迪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年7月	4.17	4.00	3.25	12.01	无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信息服务等	12.00	11.88	7.85	暂无明确退出计划
合肥启云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年11月	1.37	0.9453	0.26	1.75	无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游戏开发、运营	-	0.38	0.38	暂无明确退出计划
合计			88,020.54		72,421.10	59,152.94			6,703.72	2,370.70	-1,183.02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文创投）于2015年出资2,500.0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并购），持股比例为0.8420%，截至2025年底，上海并购所投项目皆已退出，公司及华文创投分别收回投资本金2,499.92万元，剩余投资本金分别为842.03元。目前，上海并购已在开展清算解散工作，将在未来短期内完成清算程序及工商注销工作，并在清算工作完成后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剩余财产。

[注2]2017年起，华文创投累计出资1.10亿元参与安华创投基金投资，对应持股比例5.4863%。自2023年起，结合基金项目退出进度、资金存量及即将整体进入退出阶段等实际情况，安华创投陆续向各出资人返还投资本金。截至目前，华文创投对该基金剩余出资额为7,049.88万元。现阶段安华创投已正式进入退出周期，后续将通过股权减持、标的回购、份额转让等多种路径处置底层投资项目。华文创投及公司将依据安华创投既定运营管理与退出安排，分阶段收回投资本金及对应投资收益，直至安华创投完成全部清算注销流程。

[注3]截止2025年底，深圳市青松中小微企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青松基金）存量在投项目共39个（即39家国内公司），对应投资本金6.12亿元，项目布局以深圳为主，聚焦新消费、新科技领域，单项目持股比例不高于20%。

2025年度，受青松基金底层标的经营情况变动影响，公司在测算对青松基金投资账面价值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627.63万元。青松基金产生亏损主要源于：一是其底层被投企业经营、财务情况发生波动，账面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二是当年列支基金运营、托管等各类管理费用。上述因素造成青松基金2025年度经营亏损，并进而致使公司核算该项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时产生相应损失。

（二）补充披露确认投资损失的项目底层资产近三年经营情况，包括收入利润、资产负债、现金流状况等，说明相关投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前期选择投资标的决策过程的合规性，并进一步说明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流向关，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

1. 累计产生投资损失的项目底层资产近三年经营情况

从累计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角度综合来看，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项目中，产生投资损失的项目有浙商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期货）、安徽宝葫芦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葫芦）、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泰股份）、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联民生）。上述四家公司近三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间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浙商期货	2025 年度/2025 年末	95,870.26	29,021.61	3,860,701.34	3,306,498.51	-128,128.01
	2024 年度/2024 年末	105,152.67	27,724.76	2,813,467.56	2,283,583.03	-218,622.01
	2023 年度/2023 年末	1,262,296.78	25,942.26	3,606,624.60	3,105,106.87	816,521.22
宝葫芦	2025 年度/2025 年末	5,464.58	833.88	10,253.75	6,548.51	1,548.78
	2024 年度/2024 年末	5,366.07	13.30	10,624.09	8,393.53	-2,377.69
	2023 年度/2023 年末	4,012.10	-1,466.26	11,860.37	6,740.71	-2,653.24
安泰股份	2025 年度/2025 年末	52,081.19	-8,558.13	121,175.71	123,399.31	-6,857.55
	2024 年度/2024 年末	56,075.91	761.96	137,248.48	128,331.16	3,460.97
	2023 年度/2023 年末	90,671.99	4,390.42	148,413.64	148,140.41	-7,055.32
国联民生	2025 年度/2025 年末	767,339.63	200,891.66	20,321,827.54	15,034,588.26	-544,549.28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68,313.45	39,741.93	9,720,814.36	7,826,012.73	1,405,701.01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95,528.61	67,131.91	8,712,887.48	6,900,531.69	-71,398.24

2. 投资项目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1) 关于浙商期货：浙商期货为主板上市公司浙商证券核心控股子公司，是具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境外业务、风险管理全业务资质的大型综合期货经营机构，持有稀缺完整期货牌照，坐拥优越区位优势资源，经营基本面稳健优良。浙商期货整体运营平稳，多项经营指标优于行业水平，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完成期货代理交易额 10.63 万亿元，同比提升 27.99%，资产管理业务存续规模 31.76 亿元。现阶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浙商期货尚未开展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本项投资立足长期发展规划，以期培育全新利润增长来源。

(2) 关于宝葫芦：宝葫芦主要服务于档案信息化服务领域，提供数字档案馆

建设、档案管理云平台、档案信息化服务、大数据服务以及信息安全服务等。步入媒体融合发展新阶段，依托档案机构存量资源优势，能够有效赋能出版产业提质增效，同步提升经营效益与社会价值。本项投资落地之际，宝葫芦经营稳健、成长属性突出，持有国家保密局核发的甲级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等高等级资质，行业准入壁垒显著。宝葫芦主营的档案信息化业务有助于公司出版主业的转型升级，公司依托本项投资，拟在探索业务协同的基础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宝葫芦前期经营态势平稳向好，并于 2023 年 5 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后续受个别股东主体资格有待规范、审计报告超出挂牌规定有效期以及其 2023 年度经营由盈转亏等多种因素影响中止挂牌进程。2023 年，宝葫芦主动推进业务结构优化转型，AI 心理健康等新增业务签约规模同比大幅提升，当年经营资源重点向此类业务倾斜，但受部分客户合规流程等影响，宝葫芦部分已落地项目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进而造成全年经营亏损。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与复杂市场环境，宝葫芦持续深化业务结构调整，逐步缩减毛利偏低、回款周期长的纯硬件及传统数字化业务；同时立足档案信息化主业，依托前沿技术拓展国民心理健康服务赛道，稳步落实整体战略转型，并于 2024 年度快速实现扭亏为盈，2025 年持续盈利，当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833.88 万元。

公司通过日常对接、列席股东会等常态化投后管理持续跟踪其经营动态，目前宝葫芦各项业务运营有序，不存在持续经营存疑情形。作为民营企业，宝葫芦具备决策链条短、市场反应灵敏、经营机制灵活等独特优势，中长期具备成长潜力与投资价值。综合产业协同布局与投资收益回报双重考量，现阶段公司暂无明确股权退出安排。

(3) 关于安泰股份：2012 年起，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及其子公司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文创投”），共同向安泰股份出资，其中，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安泰股份 2,109.15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3.43%，华文创投持有安泰股份 887.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86%，公司持有 887.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86%，公司与安徽出版集团、华文创投互为一致行动人，安徽出版集团为安泰股份第一大股东，安泰股份作为安徽出版集团控股子公司纳入集团统一管理和日常监督，安泰股份是安徽出版集团产业链重要布局载体，当前日常经营运转正常，安徽出版集团看重安泰股份长期战略价值及

资产内在价值，对其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可依托国有平台资源优势为安泰股份提供各类资源支持，能通过更换管理层、注入资源、处置低效资产、协调外部融资等多种方式改变安泰股份未来现金流量状况，经安徽出版集团审慎综合评估，安泰股份具备持续经营基础与可行条件，因此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与安泰股份之间存在关联交易，2025 年发生额共计约 360 万元，主要系向其采购装修装饰物资，并委托其开展各类维修改造相关工程业务，双方在严格公允定价的前提下，按照交易合同进行结算。

(4) 关于国联民生：公司原投资 1 亿元持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万股股份，2024 年，民生证券与其大股东国联证券进行资产重组，开展换股工作，2025 年 1 月初，公司以 19,195.14 万元对价成功换股，成为国联民生（更名前名称：国联证券）在册股东，持有国联民生 1,718.45 万股股份，该事项确认投资收益 9,342.61 万元，计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目前，公司与国联民生未发生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本次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布局，公司基于中长期投资规划，实施该项投资，旨在挖掘新增盈利渠道，培育可持续的利润增长支点。

3. 前期选择投资标的决策过程的合规性

国家持续推动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文化产业与金融资本双向赋能，明确支持国有文化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平台合规开展股权投资、布局产业基金，以资本赋能新业态、培育新动能。公司传统图书出版、教材租型出版等主业增长空间相对有限，为夯实经营基本面、优化发展结构，公司稳步落地“主业+投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

基于国家政策导向与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系列股权投资决策具备充分合规基础与战略必要性。一方面，公司前期资本运作业务规范运营、成效良好，已建立成熟完善的投资决策、风险管控及投后管理体系，为审慎筛选市场优质投资标的、开展合规化资本布局提供了坚实支撑。另一方面，公司所有投资标的筛选与投资决策，均严格遵循国有资产监管、上市公司治理及公司内部重大决策、投资管理制度要求，坚持战略导向优先、合规流程前置、风险可控为先的原则。

在决策过程中，公司始终立足主业发展需求，以合规化股权投资布局战略新兴产业，既致力于拓宽公司收益渠道、获取稳健投资回报，更注重发挥资本赋能作用，以投资反哺主营业务发展，严格杜绝盲目投资、无序扩张，全程履行规范

化调研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及审批报备流程，确保各项投资行为合法合规、程序完备、风险可控，最终实现产业提质发展与资本稳健增值的双向赋能、双向兼顾。

综上，公司股权投资紧扣国家政策导向与企业发展战略，投资定位清晰、投资目的明确。整体投资决策过程严谨规范、审慎有序，严格遵照国资监管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决策依据充分、审批流程完备、风险管控到位，投资风险整体可控，前期投资标的筛选及决策流程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4. 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流向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

安泰股份（股票代码：831063）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将其作为长期战略投资持有，持有期间共获得分红 68.04 万元。根据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安泰股份自 2014 年开始与恒大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承接恒大集团建设的住宅配套刚需智能化等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底，安泰股份对恒大集团累计销售额达 10.98 亿元，应收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各项债权余额共计 4.44 亿元。2021 年度，由于恒大集团出现资金短缺、票据逾期无法兑付等严重债务危机，安泰股份针对该应收债权单项计提了 3.33 亿元坏账准备，直接导致安泰股份由盈利转为亏损，受上述事项影响，加之个别客户出现部分逾期支付工程款，安泰股份 2022 年度共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3.87 亿元，持续亏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安泰股份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末（恒大事件爆发前），安泰股份净资产达 5.13 亿元，对应每股价格 10.58 元。无论按净资产口径还是每股价格测算，彼时企业估值均显著高于公司初始投资成本。后续受恒大事件冲击，安泰股份回款受阻、流动资金出现短缺，进而对其日常经营与整体财务状况形成持续负面影响。

除安泰股份外，公司与上述被投资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自持有浙商期货、宝葫芦以及国联民生至今，与被投资方之间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合作，亦无经营性资金往来，本次统计的投资损失，均系期末被投资方净资产变动、股价波动引发公允价值计量调整所致，并未形成实质性本金亏损，被投资方的经营皆正常有序。如后续被投资方经营盈利改善、股价回升，当前账面浮亏可逐步抵消消化。

综上，公司不存在相关资金实际流向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投资管理相关情况，查阅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评估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表，复核明细表的完整性、准确性，核对账面余额与财务报表、账簿记录的一致性。核对明细表中项目名称、关联关系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遗漏或错报；

(3) 查阅投资项目的投资协议等资料，核实投资时点、投资金额、持有份额、资金流向等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4) 通过公开平台，查询被投资单位（底层资产）的工商信息、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信息，核实其与公司披露信息的一致性；

(5) 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核查其收入、利润、资产负债、现金流等经营数据，分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合理性；

(6) 查阅持有期间分红凭证、收益结算文件，核实投资收益确认的及时性与准确性；查阅投资协议中关于退出机制等约定；

(7) 追踪投资资金的银行流水，核查资金是否实际支付至被投资单位账户，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利益相关方等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补充披露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已补充披露确认投资损失的项目底层资产近三年经营情况，对外投资具备合理的商业实质，投资决策合规，资金流向无异常。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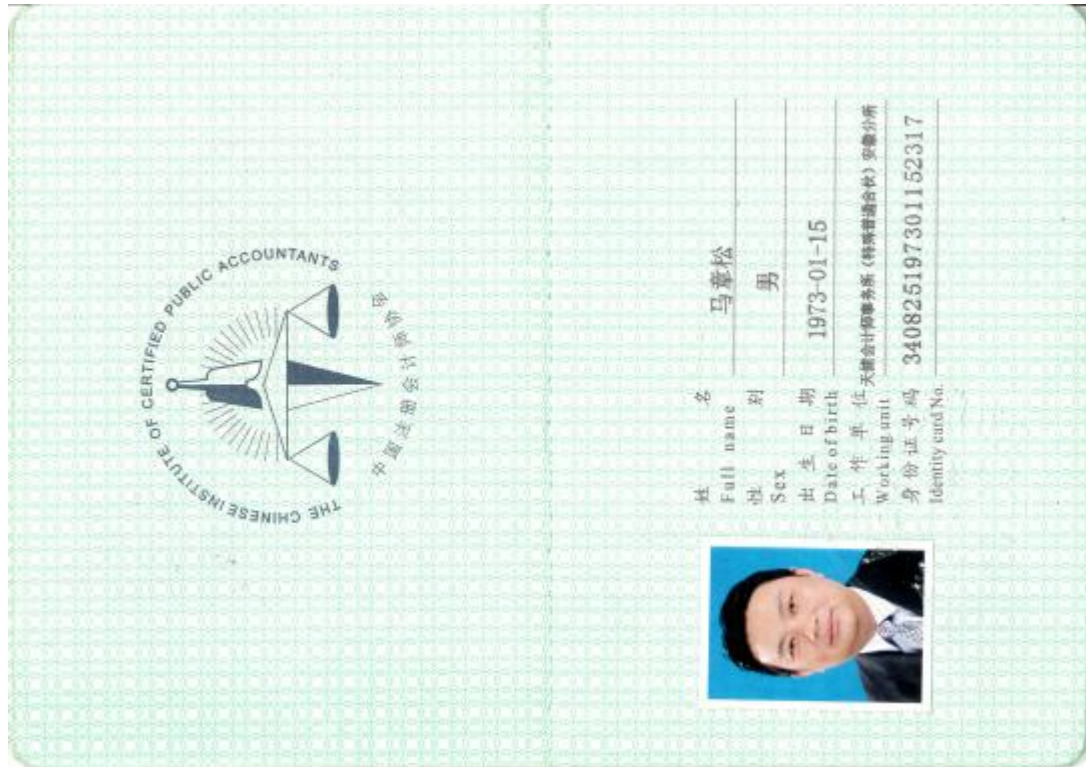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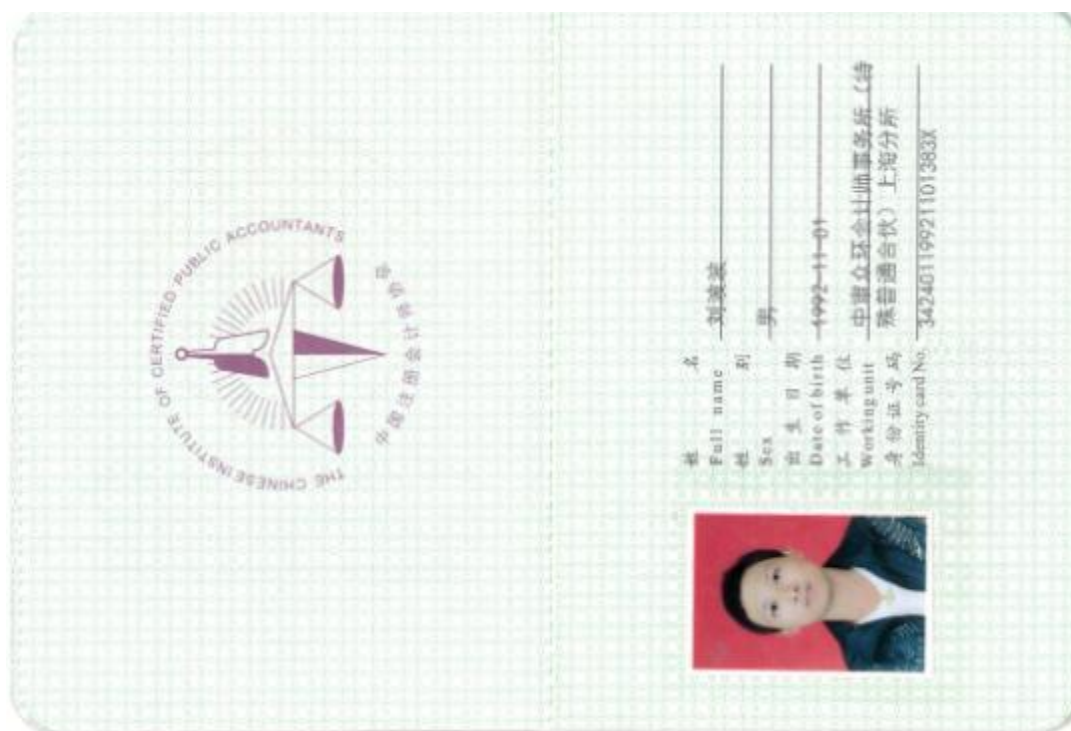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函(2026)5-3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函（2026）5-3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函（2026）5-31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马章松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函（2026）5-31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刘波波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